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

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二零一七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由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在公司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大以及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683.97万元、3,038.02万元及588.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69%、96.79%和99.77%，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同时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北京昌平地区，公司业务存在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近几年由于国家大力推进供热行业煤改气、煤改电等能源改造项目，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供热自动化控制领域，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技术积累和市场声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如果政府在能源改造领域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使得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11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2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5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31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业务经营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8
三、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8
二、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数据.....	135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0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62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九、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17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9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第六节 附件.....	18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锐驰瑞德股份、锐驰瑞德有限公司、锐驰瑞德有限	指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锐驰安华	指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锐驰诺、锐驰诺科贸	指	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7月末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以太网	指	由 Xerox 公司创建并由 Xerox、Intel 和 DEC 公司联合开发

		的基带局域网规范，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工控系统	指	工业控制系统的简称，是计算机设备与工业过程控制部件组成的自动控制系统的统称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变频	指	改变用电频率，从而调节负载，以起到降低功耗，减小损耗，延长设备寿命等作用。
工业 4.0	指	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或革命性的生产方法。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它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以及组态方便。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简称，即可编程控制器。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RCRD Information Systems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路 7 号院 2 号楼 201

邮编：101500

电话：010- 87910352

传真：010- 87910352

互联网网址：www.ruichiruide.com

E-mail 地址：ruichi@chich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38210696D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之“软件与服务”之“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17101110）。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软件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立足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围绕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先进的自动化控制手段并基于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二次设计、系统集成组装、销售、服务等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领域为：向供热领域企业提供节能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件、配套设备销售。同时涉足合同能源管理、垃圾填埋的水处理控制、垃圾焚烧的自动化控制、农村及城市水务系统的远程计量控制检测及数据传输等业务领域。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 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是 否质押、 冻结
1	李晓明	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8,203,000	82.03%	--	否
2	李元超	发起人股东、 董事	1,797,000	17.97%	--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除上述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晓明，李晓明直接持有公司 82.03% 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晓明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2006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李晓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李晓明，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自动控制系，应用电子技术专业。1986年7月至1992年8月在北京第一机床厂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北京计算机三厂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在北京世纪瑞鑫锅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在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4月至2006年7月在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2 名，其持股均在 5%以上，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李晓明	自然人	8,203,000	82.03%	否
2	李元超	自然人	1,797,000	17.97%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元超，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华中工学院汉口分院仪表及自动化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设备安装公司任技术员。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十堰隆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2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系李金和李晓明共同出资设立，李金和李晓明为父女关系，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李金和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60.00%，李晓明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40.00%，法定代表人为李金和，经营范围为：组装、销售电气设备、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

2002年0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10652063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9日，北京达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达州验字[2002]315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2年04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2282377895)。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金和	30.00	60.00%	货币
李晓明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 200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注册资本增资到100万元，股东李金和以货币资金20万元增资，股东李晓明以货币资金30万元增资。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3年3月13日，北京达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达州验字[2003]260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099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金和	50.00	50.00%	货币
李晓明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三）200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7月24日，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新增股东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驰诺科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51.53万元，其中，锐驰诺科贸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李晓明以货币资金出资111.53万元；李金和不再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李晓明不再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选举李晓明为执行董事，李金和为监事，聘任李晓明为经理。

2006年7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7月26日，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正衡东亚验字[2006]3379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22823778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51.53万元，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组装、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明。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李金和	50.00	50.00	19.90%	货币
李晓明	50.00	161.53	64.20%	货币
北京锐驰诺科贸 有限公司	-	40.00	15.90%	货币
合 计	100.00	251.53	100.00%	-

（四）200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年9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新增股东李元超；注册资

本由 251.53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47 万元，其中，李元超以实物出资 29.7 万元，李晓明以实物出资 18.77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17 日，北京正齐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李晓明、李元超的委托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正评报字[2006]3014 号），委估资产评估总值 48.47 万元，其中李晓明所有的汽车（型号：别克 SGM7252GL）的评估净值为 187,746.00 元，李元超所有的汽车（型号：翼虎 WF0YU931）的评估净值为 296,984.25 元。

2006 年 9 月 1 日，李晓明将所有的汽车（型号：别克 SGM7252GL）变更到有限公司名下；2006 年 9 月 7 日，李元超将所有的汽车（型号：翼虎 WF0YU931）变更到有限公司名下。

2006 年 9 月 13 日，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正衡东亚验字[2006]3455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晓明、李元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47 万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22823778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实物出资 48.47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李金和	50.00	50.00	16.67%	货币
李晓明	161.53	161.53	53.84%	货币
	-	18.77	6.26%	实物
李元超	-	29.70	9.90%	实物
北京锐驰诺科贸 有限公司	40.00	40.00	13.33%	货币
合 计	251.53	300.00	100.00%	-

（五）2011年8月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锐驰诺科贸退出股东会并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于股东李晓明。同日，有限公司签署修改后的《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7月31日，锐驰诺科贸清算组与李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2280037789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李金和	50.00	50.00	16.67%	货币
李晓明	161.53	201.53	67.17%	货币
	18.77	18.77	6.26%	实物
李元超	29.70	29.70	9.90%	实物
北京锐驰诺科贸 有限公司	40.00	-	-	-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锐驰诺科贸已于2009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了注销登记，注销后未尽事宜由锐驰诺科贸注销时全体股东负责。锐驰诺科贸注销时因经办人员疏忽，认为锐驰诺科贸持有的货币资金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故未将锐驰诺科贸依法注销前持有锐驰瑞德13.33%的股权计入清算财产，亦未约定针对锐驰瑞德13.33%的股权的具体分配措施。2011年7月31日，锐驰诺科贸注销时全体股东李晓明、李金和及王文兰代表锐驰诺科贸与李晓明个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锐驰诺科贸持有的锐驰瑞德13.33%的股转转让给李晓明。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锐驰诺科贸完成注销之后，锐驰诺科贸注销时为李晓明及其父亲李金和、母亲王文兰共同控制的公司，同时锐驰诺科贸清算时货币资金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故李晓明在受让锐驰诺科贸持有的锐驰瑞德股权时未向锐驰诺科贸

支付股权转让款 40 万元。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事实：

1、锐驰诺科贸自 1999 年 12 月 15 日成立至注销完成日，实际经营规模较小，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及时缴纳了各项税款，其他相关经营负债也已结清，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2008 年 12 月 18 日，锐驰诺科贸在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办结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09 年 1 月 16 日，锐驰诺科贸在北京晨报报纸上刊登了注销公告。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清算报告出具之日，锐驰诺科贸全部债务均清理完毕，剩余财产 20 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2、2011 年 7 月 31 日，锐驰诺科贸注销时全体股东代表锐驰诺科贸与李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时，锐驰诺科贸已经完成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因此，锐驰诺科贸在注销后已失去法人主体资格，无权进行股权转让。锐驰诺科贸清算组与李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

3、至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之日，锐驰诺科贸原股东之一李金和已经去世，经锐驰诺科贸注销前原股东李晓明、王文兰说明，当时在清算过程中因各方工作疏忽未将锐驰诺科贸依法注销前持有锐驰瑞德 13.33%的股权计入清算财产，亦未约定针对锐驰瑞德 13.33%的股权的具体分配措施。

针对上述情形，相关当事人采取了如下合理措施：（1）股权转让时，由锐驰诺科贸注销前全体股东代表其签署了锐驰瑞德股东会决议，同意锐驰诺科贸将其持有的锐驰瑞德 13.33%股权转让给李晓明；同时锐驰诺科贸注销前全体股东代表锐驰诺科贸与李晓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认；（2）锐驰瑞德针对上述股权变动事宜进行了工商备案，备案材料中提供了锐驰诺科贸《注销清算报告及确认报告》、《注销核准通知书》、清算《备案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3）锐驰诺科贸注销时原股东同时也是李金和合法继承人李晓明（系李金和之女）与王文兰（系李金和之妻）以及李金和合法继承人李钢（系李金和之子）出具了《说明及确认函》：1）2009 年 12 月，锐驰诺科贸依法注销，在依法注

销前锐驰诺科贸的股东为李金和（持股 60%）、李晓明（持股 30%）、王玉兰（持股 10%）三人。锐驰诺科贸依法注销前持有锐驰瑞德 13.33%的股权，根据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的上述三名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之《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及确认报告》，“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现所剩余财产共计 20 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在清算过程中因工作疏忽未将锐驰诺科贸依法注销前持有锐驰瑞德 13.33%的股权计入清算财产，亦未约定针对锐驰瑞德 13.33%的股权的具体分配措施；2）2011 年 7 月，锐驰诺科贸注销时全体股东代表锐驰诺科贸将其所持有的锐驰瑞德的 13.33%股权（4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至李晓明。且就该股权转让事宜，锐驰瑞德内部也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对锐驰瑞德的章程进行了修改，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也予以出具了“京工商密注册企许字（2011）0021549 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对以上清算及“转让”瑕疵问题，各方确认即使将锐驰诺科贸注销之时将其持有的锐驰瑞德的 13.33%的股权纳入清算财产，各方通过锐驰诺科贸持有之该锐驰瑞德 13.33%股权的相应份额亦将归属于李晓明。4）就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各方承诺不予追究任何一方责任，若因上述确认与承诺对锐驰瑞德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并予以赔偿，以避免锐驰瑞德遭受损失。”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尽管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但股权转让事实清楚，追认程序充分并取得了主管工商部门的登记确认，且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及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瑕疵不会对公司股票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中重大不利影响。

（六）2011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李元超以无形资产增资，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东李晓明以无形资产增资，其中 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当日，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30 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评估报告：《自然人李元超拟用于投资的知识产权——“换热站控制装置及控制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1]第 B-037 号）、《自然人李晓

明拟用于投资的知识产权——“集中供热远程监控设备和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1]第 B-038 号）、《自然人李晓明拟用于投资的知识产权——“热水锅炉自动控制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1]第 B-039 号）、《自然人李晓明拟用于投资的知识产权——“蒸汽锅炉自动控制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1]第 B-040 号）。

2011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投资验资报告》（中同兴验字[2011]第 234 号），为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予以验证。

2011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投资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中同兴专审字[2011]第 235 号），为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予以审计。确认股东出资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已经转移到有限公司且财务处理合法合规。

2011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以知识产权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2280037789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李金和	50.00	50.00	6.25%	货币
李晓明	201.53	201.53	25.19%	货币
	18.77	18.77	2.35%	实物
	--	350.00	43.75%	知识产权
李元超	29.70	29.70	3.71%	实物
	--	150.00	18.75%	知识产权
合 计	300.00	800.00	100.00%	-

说明：由于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形，公司为充实实收

资本，2014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李晓明和李元超分别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和150万元替换了上述无形资产出资；2016年1月20日，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亚昊正验字（2016）1010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16年3月20日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现金置换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李金和	50.00	50.00	6.25%	货币
李晓明	201.53	201.53	25.19%	货币
	18.77	18.77	2.35%	实物
	350.00	350.00	43.75%	知识产权变更为 货币
李元超	29.70	29.70	3.71%	实物
	150.00	150.00	18.75%	知识产权变更为 货币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

（七）2016年4月14日，有限公司股权继成及第五次增资

2016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已去世股东李金和持有公司6.25%的股权由李晓明继承；同意股东李晓明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园林路口”变更为“北京市密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源西路7号”；确认原监事李金和已去世，同意选举屈雅为监事；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业设备、通用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修改了公司章程。

关于李金和生前持有有限公司6.25%的股权一事，2016年3月15日，王文兰签署《放弃夫妻共同财产相应部分之声明》，并声明放弃对该股权主张为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同意将该股权纳入李金和的遗产中。同日，王文兰、李钢分

别签署《放弃股权继承声明书》，两人均放弃对该股权所享有的共同继承权。

2016年4月5日，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京国立内证字第4263号），对李晓明继承李金和生前持有有限公司6.25%的股权事项进行了公证。本次公证查明了如下事实：李金和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北京市死亡；李金和生前无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李金和的配偶是王文兰，李金和生育两个子女：儿子李钢、女儿李晓明；李金和的父亲和母亲已死亡；王文兰、李钢均表示自愿放弃李金和生前在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继承权，李晓明要求继承李金和该股份。

2016年3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40013号），为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3月1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晓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6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738210696D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路7号院2号楼201，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李晓明	551.53	801.53	80.153%	货币
	18.77	18.77	1.877%	实物
李元超	29.70	29.70	2.97%	实物
	150.0	150.00	15.00%	货币
李金和	50.00	-	-	货币
合 计	800.00	1000.00	100.00%	-

（八）2016年8月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形成决议：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

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同日，李晓明、李元超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3040048号《审计报告》确认，以2016年4月30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052,947.58元。

2016年6月1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40009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79.37万元。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2,052,947.58元，整体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8297，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6年7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4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年8月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738210696D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晓明	8,203,000.00	82.03%	净资产折股
李元超	1,797,000.00	17.9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锐驰安华之外，公司无其他

子公司及分公司。锐驰安华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概况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5539953W，住所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6号院内综合楼6层626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伊欢，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历史沿革

1) 2006年2月，锐驰安华成立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驰安华”）系李素花和李占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李素花货币资金出资90.00万元，占比90%，李占兴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比10%。

2006年2月16日，江苏咨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12）1388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6年2月17日，锐驰安华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锐驰安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素花	90.00	90.00%	货币
李占兴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9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1日，锐驰安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素花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20%、6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明、锐驰瑞德有限及李元超，同意李占兴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元超。同日，李素花与李晓明、锐驰瑞德有限、李元超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占兴与李

元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锐驰安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60.00	60.00%	货币
李晓明	20.00	20.00%	货币
李元超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1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7日，锐驰安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锐驰瑞德有限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徐茁原，同意李晓明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徐茁原，同意李元超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张峻。2014年9月18日，锐驰瑞德有限与徐茁原，李晓明与徐茁原，李元超与张峻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占兴与李元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锐驰安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茁原	80.00	80.00%	货币
张峻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 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锐驰安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茁原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龚晓彦，同意张峻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龚晓彦。同日，徐茁原、张峻与龚晓彦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锐驰安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龚晓彦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说明：1、锐驰安华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不再成为锐驰瑞德的子公司；锐驰安华现有股东与锐驰瑞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锐驰安华从成立之日起实际经营业务较少，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锐驰瑞德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锐驰安华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和控制关系，锐驰安华与锐驰瑞德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除公司投资子公司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李晓明，董事长，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元超，董事，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王晖，董事，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1年7月大专毕业于北京城市管理学院空调工程与供热通风专业；2005年7月在职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行政学院法律专业。1991年8月至1992年3月在北辰制冷设备公司任技术员。1992年4月至2000年11月在北辰热力厂任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9年9月在北京开拓热力中心任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锐驰瑞德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吴淑丽，董事，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4年7月大专毕业于北京市会计学校会计专业；1988年05月大专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统计专业。1984年8月至1985年12月在北京西城区百货公司财务科任成本会计。1986年1月至1989年5月在北京西城区百货公司新街口文化用品供应部财务部任财务主管。1989年6月至2008年11月在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08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锐驰瑞德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屈雅，董事，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本科学历。1986年07月本科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印刷技术装备工程系印刷机械专业。1986年07月至2001年10月在西安第一印刷厂任销售科长。2001年11月至今在陕西信诚印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锐驰瑞德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杜永华，女，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年7月本科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1976年8月至1987年3月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任科员。1987年4月至1989年12月在北京昌平区建设局设计室任科员。1989年12月至1994年8月在北京昌平区设计所任科员。1994年8月至2004年4月在北京市科海设计院任科员。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在北京中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科员，2008年8月退休。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锐驰瑞德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律连诚，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1986年7月本科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物理系。1986年7月至1995年8月在北京机床研究所任车间主任。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北京众大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7年8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纺织建设承包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1月退休。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锐驰瑞德监事，任期三年。

曹春辉，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7月专科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92年9月至2001

年8月在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安装公司中心试验所任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在北京世纪瑞鑫锅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锐驰瑞德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邓锋，总经理，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7月专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在北京首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7年5月在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在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锐驰瑞德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吴淑丽，财务总监，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74.75	3,699.49	2,080.79
股东权益（万元）	1,066.70	1,000.26	73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万元）	1,066.70	1,000.26	735.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25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25	0.92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8%	72.96%	64.64%
流动比率（倍）	2.07	1.33	1.50
速动比率（倍）	1.35	1.20	1.22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9.89	3,138.67	1,898.79
净利润（万元）	-142.40	217.36	3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40	217.36	3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72	216.24	33.59
毛利率	19.94%	24.69%	17.72%
净资产收益率	-14.03%	25.74%	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6%	25.61%	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1.77	1.82
存货周转率（次）	0.92	6.29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81	-312.30	-36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39	-0.45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注 8：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方法参照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执行。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刘文刚

项目小组成员：刘文刚、乔学敏、邢胜英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恋日国际 2306 室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675688

传真：010-65676799

经办律师：李量、杨立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延红、孙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3层2507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骥、肖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要业务

公司立足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围绕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先进的自动化控制手段并基于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二次设计、系统集成组装、销售、服务等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领域为：向供热领域企业提供节能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件、配套设备销售。同时涉足合同能源管理、垃圾填埋的水处理控制、垃圾焚烧的自动化控制、农村及城市水务系统的远程计量控制检测及数据传输等业务领域。

公司产品覆盖了集中供热系统的全部控制系统：热源厂、热力站、终端热用户等，针对各种类型（燃煤、燃气、电锅炉、热泵）和规模的供暖系统，通过广泛的探索、研究，不断的完善和升级换代，开发生产出符合行业需求的集中供热控制产品和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锅炉 DCS 控制系统、PLC 控制柜、变频控制柜、气候补偿器、控制软件等，其中，PLC 控制柜，变频控制柜、气候补偿器、及控制软件等均可作为锅炉 DCS 控制系统的组成部分，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锅炉 DCS 控制系统	对热源厂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其运行工况进行管理；对各换热站运行参数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管理；根据气候变化及时调整换热站供热量等
PLC 控制柜	对锅炉运行参数进行收集、控制调整锅炉运行、安全警报提示等
变频控制柜	对各种电机进行变频调速控制，从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气候补偿器	采集供热数据、控制相关联设备运行以提供适合不同天气温度条件的供热模式。
控制软件	对控制系统中其他部分采集数据信息进行处理，编制控制程序，优化控制理念，传输数据分析，完成大数据云服务，并控制相关设备运行。

1、锅炉 DCS 控制系统

在集中供热系统的运行过程中，为保障这个供热各个环节的安全稳定节能运行，需要对其自身进行全方位的监测及控制，这一功能需要通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来实施。

公司所提供的锅炉自动化控制系统是一种将先进计算机技术、各类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检测设备相结合而构成的一种适用于集中供热领域的分布式控制系统，此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过系统中的各类监视检测设备对集中供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及数据采集，收集到的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入到各个相关的控制单元中被进行处理和分析，而后，控制单元会依据数据分析结果下达控制命令，从而控制调节集中供热的各个环节运行状态（如供热温度，供水压力等），从而保障集整个集中供热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节约能源的效果。

锅炉自动化控制系统可以实现的功能包括：实时监视热源厂、各换热站运行参数和设备运行状态；对各锅炉、换热站等区域加以监控，根据气候变化及时调整换热站供热量，并及时调整热源厂的运行工况，满足用户室内温度达标要求等。

2、PLC 控制柜

公司所提供的 PLC 控制柜主要为以下两类：

A、锅炉控制柜

锅炉控制柜（ZN-GL 系列）通常安装在主控室电子设备间内，采集锅炉运行数据，根据操作人员或系统指令控制锅炉启停、调整锅炉出力，实现锅炉的安全、自动运行。一般每台锅炉配置一个锅炉控制柜，锅炉控制柜通过接口和 IO 服务器通讯，传递数据、接受指令控制锅炉运行。

锅炉控制柜（ZN-GL 系列）的主要功能如下：

- ◆ 数据采集功能：采集显示锅炉运行的压力、温度、流量等数据。
- ◆ 模拟量控制：控制燃烧机处理，自动调节锅炉供水温度。
- ◆ 联锁、报警：锅炉超压、超温、低流量时发出声光报警，进一步恶化时自动停止锅炉运行，确保运行安全。
- ◆ 通信功能：与操作员站通信，交换运行数据，实现集中监控。

B、热网控制柜

热网控制柜（ZN-RW 系列）通常安装在主控室电子设备间内，采集锅炉房公用部分如循环泵、补水泵、水处理等运行数据，同时根据系统指令（在手动模式下接受操作员指令）控制水泵启停、调整供水流量，实现锅炉的安全、自动运行。

3、变频控制柜

在集中供热的过程中，为了更有效率的使用能源，需要随着气候变化及时调整供热系统中风机、水泵的出力，这一功能需要通过变频控制柜来实现。

公司所开发的 ZN 系列变频控制柜具备标准现场总线接口，可以通过通信方式实现和远程控制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完成远程控制命令，同时针对集中供热不同负载特点，公司推出了三类具有针对性的变频控制柜产品：

型号名称	适用范围
ZN-AF 系列	专门用于鼓风机、引风机变频调速控制
ZN-I 系列	专门用于循环泵变频调速控制
ZN-II 系列	专门用于补水泵变频调速控制

4、气候补偿控制器

公司所研发的 ZN-VX 系列气候补偿器是新一代节能型供暖控制设备，具有技术先进、功能丰富、操作简便、运行可靠、节能效果显著等优点。

ZN-VX 系列气候补偿器可以根据气候条件（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太阳辐射）控制供热设备、改变供热参数，从而自动适应室内采暖的实际需求；根据人体活动规律具备分时功能，不同时段保证室内温度的差别化需求，如深夜稍低、早晚稍高、节假日稍高等。根据室内温度自动修正供暖温度曲线，实现进一步节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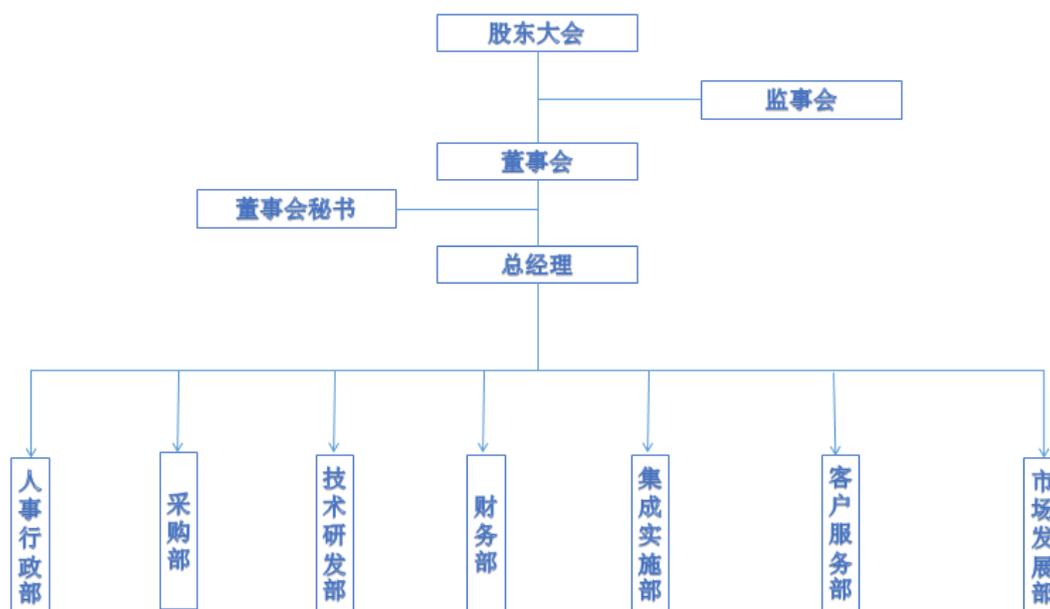
气候补偿器功能包括：采集供热数据、控制供热舒适度、节约能源、远程通讯、故障报警联锁等。

5、控制软件

公司技术人员通过优化控制理念，编制控制程序，对控制系统中其他部分采集数据信息进行处理，传输数据分析，完成大数据云服务，并控制相关设备运行。在整个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运行中，所有的数据处理分析及指令下达都需要通过被写入控制单元中的控制软件来达成。针对不同用户的工艺流程，公司会设计编写具有针对性符合客户需求的控制软件。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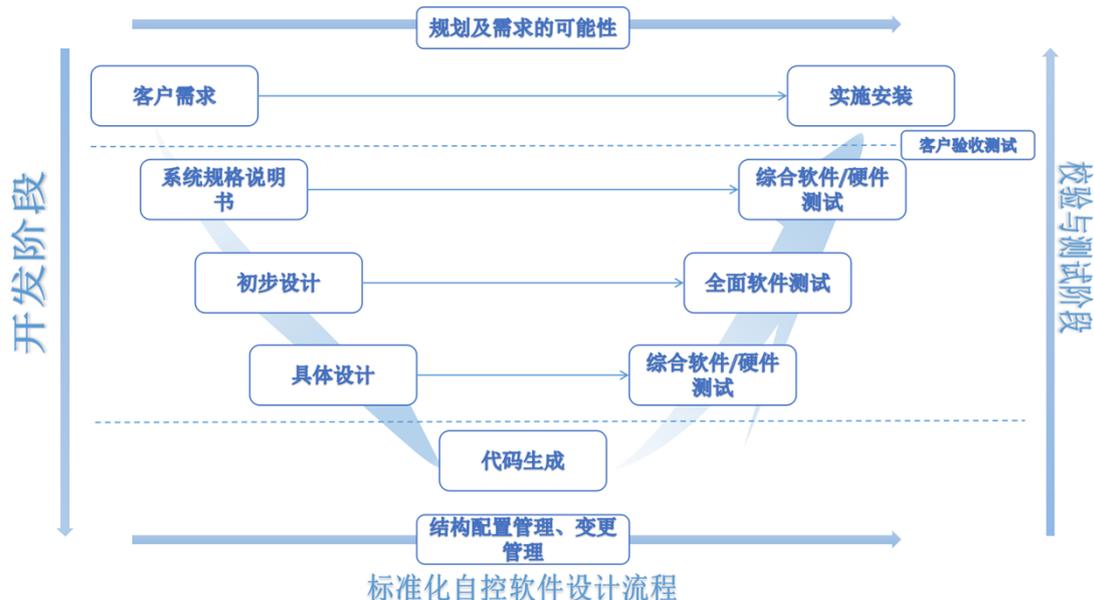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事务。
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根据

	公司业务需要实施采购计划、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及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查等。
技术研发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计划进行产品自主研发及根据客户需求研发设计具有针对性的产品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工资（包括奖金）审核发放和税收交纳等
集成实施部	负责公司系统集成产品的设计、实施及后续服务。
客户服务部	负责公司客户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作。
市场发展部	负责挖掘和拓展下游销售市场，制定并完成销售计划。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立足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领域，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从事供热领域自动化系统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并在此基础上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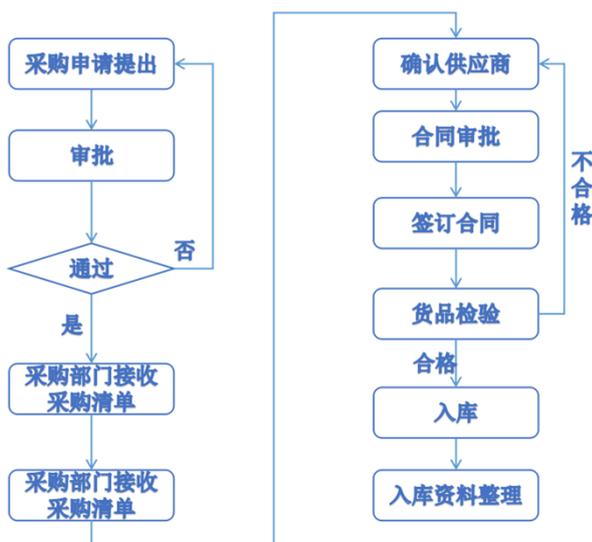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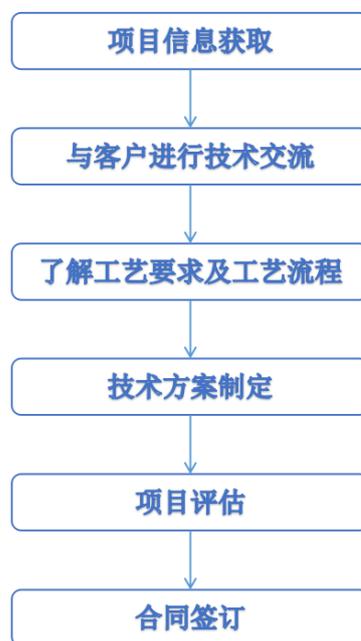
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定制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研发部门首先听取客户需求，并结合客户实际情况进行软件初步设计；而后进一步对客户情况进行深入了解，进行具体设计并完成代码编写；之后将软件写入硬件中，进行多次测试后完成产品研发，正式为客户进行服务。

2、采购流程

目前，公司所有生产资料的采购均通过需公司内部 OA 系统申报，经过各个节点批准后由专门采购人员进行采购，公司采购流程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具体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关键流程说明：

A、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具有技术实力营销人员与客户公司进行初步技术交流，对客户的工艺流程及工艺要求进行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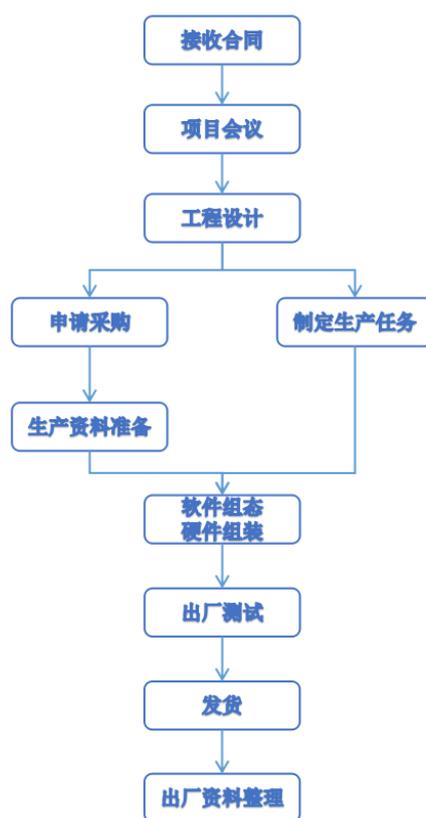
B、技术方案制定：营销人员将所了解到的客户信息及需求传达至公司技术部门，由技术部门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针对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

C、项目评估：在合同签订前，公司对客户所需要实施的项目在工期、预期利润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评估。

D、合同签订：对于不需要投标的项目来说，在技术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公司项目评估可行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对于需要投标的项目，公司根据客户公布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标书，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

4、生产流程

公司所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所需产品，均为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产品，其生产流程如下：



关键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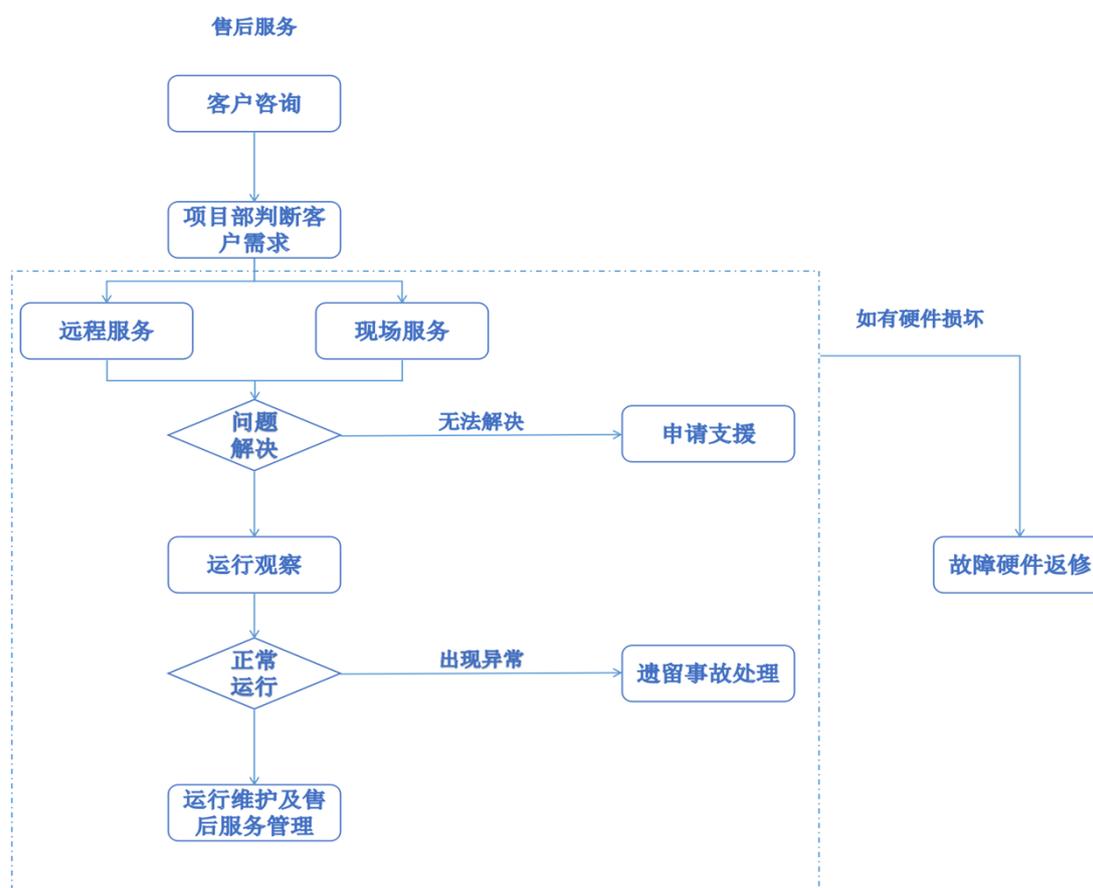
A、项目会议：公司在签订订单后即组建专门负责此订单的项目组，并召开会议与客户商议具体的产品需求并明确项目组成员分工；

B、工程设计：项目组根据客户需求为其设计出符合其特点及要求的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

C、软件组态与硬件组装：目前，公司的硬件组柜环节分为自行组装及外协组装两种模式，其中，外协组装主要公司订单量大人手不足的情况下采用，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操作熟练外协人员资源，同时由于组装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因此不存在外协依赖的情况；在软件设置方面，项目组内的专门人员负责将软件写入硬件，并负责后续测试。

5、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售后服务流程如下：



A、远程服务

当遇到产品咨询、售后服务、服务呼叫、投诉和变更等问题时，客户会通过统一的电话号码联系公司。根据合同的规定，值班工程师向用户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对于电话和来访的故障申报，应 10 分钟内立即响应。

值班工程师应尽可能地从申报人处了解全面详细的故障信息，对故障进行诊断，首先通过远程处理故障，选择合理的方案争取在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应经相关主管项目经理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处理故障。

B、现场服务

必要时，应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提供售后服务，解决故障。

现场服务工程师根据《设备售后服务单》做相应的准备并出工，实施解决方案，问题处理完毕，由客户进行确认，应将处理过程完整填写于《设备售后服务单》。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燃气锅炉房全自动控制技术、气候补偿控制技术、智慧热网等，公司所拥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应用效果	技术来源
燃气锅炉房全自动控制技术	实现燃气锅炉房全自动、高效运行，节约能源	1.热源-热网协调控制，自动适应外网负荷变化。 2.根据气象数据及天气预报自动调整锅炉供水温度。	自主研发
气候补偿控制技术	换热站运行控制及节能	1.五要素气象数据控制供热工况，节能效果明显。 2.换热站全自动运行，无人值守	自主研发
智慧热网	提升供热企业管理水平，实现信息化、自动化融合	1.全过程监控集中供热全过程 2.大数据挖掘，专家系统指导供暖运行； 3.能耗分析，提升能耗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立足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专注于系统集成领域，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坚实的技术开发基础，自主创新能力强，报告期内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特别在集中供热领域，公司产品和服务有着广泛的应用，市场竞争力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公司未来将持续保持在供热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同时向垃圾处理自控系统、地下水资源使用监控系统、合同能源管理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以不断减小公司产品或服务面临的替代性风险。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商标权。

2、专利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热控系统装置	ZL20092010862 7.3	2009.05.26	受让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换热站控制装置及换热站系统	ZL20102010725 0.2	2010.02.02	受让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蒸汽锅炉自动控制系统	ZL20102012239 1.1	2010.03.02	受让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补水控制装置及换热站	ZL20102010725 1.7	2010.02.02	受让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集中供热远程监控设备和系统	ZL20102013576 3.4	2010.03.08	受让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热水锅炉自动控制系统	ZL20102012238 9.4	2010.03.02	受让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供水控制装置及换热站	ZL20102010724 9.X	2010.02.02	受让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节水计量装置	ZL20142055630 7.5	2014.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登记日期
热水锅炉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09SR052888	软著登字第 0179887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1.13
蒸汽锅炉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09SR052887	软著登字第 0179886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1.13
气候补偿控制系统 V1.0	2009SR052890	软著登字第 0179889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1.13
集中供热远程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09SR052891	软著登字第 0179890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1.13
变频恒压补水控制系统 V1.0	2009SR052892	软著登字第 0179891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1.13
变频恒差压供水控制系统 V1.0	2009SR052889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1.13

		0179888号			
换热站气候补偿控制系统【简称 ZN-VX】V1.1	2013SR038158	软著登字第 0543920 号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3.04.26
集中供热信息化系统 V1.1	2014SR211175	软著登字第 0880406 号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4.12.26
智能变频供水控制系统 V1.1	2014SR211559	软著登字第 0880789 号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4.12.26
智能变频补水控制系统 V1.1	2014SR211168	软著登字第 0880399 号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4.12.26
地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1.2	2014SR162010	软著登字第 0831247 号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4.10.28
燃气热水锅炉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6SR082651	软著登字第 1261268 号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6.04.21
燃气蒸汽锅炉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6SR086260	软著登字第 1264887 号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6.04.25

4、网络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运营管理的网络域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证书名称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http://www.ruichiruide.com/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2.03.19	2017.03.19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在备案显示的所有人/著作权人为有限公司的，目前正在将其申请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

（三）公司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1、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现持有由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350115Q20528R2M），认证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2018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现持有由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350115E10230R2W），认证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2018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现持有由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350110S20185R2W），认证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ISO 18001:2007 标准；有效期至：“2018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现持有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证书编号：XZ3110020162355），有效期至：“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2010301573254），产品名称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有效期至：“2021 年 05 月 09 日”。

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第 29 号公告，公司于 2013 年进入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联合认定的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2816，有效期：“三年”）

公司现持有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62150099707，有效期：“三年”）。

3、节能产品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节能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认证证书/文件名称	产品名称	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颁发部门/机构	有效期
----	--------------	------	----------	------	-----------	---------	-----

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变频控制柜	Zn-IP=16-22kW Ue=380V 50Hz IP20 水泵类负载	CQC13701 100252	GB/T12668 .2-2002 GB/Z17625 .6-20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 11.14 - 2016. 11.14
2	产品认证证书	数据采集（测控）终端机	带有控制功能； 通信模块： GPRS\GSM-SMS； 采集信号类型：模拟量信号、数字量信号； 其他功能： 数卡功能、三相电压、电流、电量采集功能； 规格型号： ZN-8100 II	XHJS14054 15213R0	SL 180- 2015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 07.10 - 2018. 07.09
3	产品认证证书	数据采集（测控）终端机	有控制功能 通信模块： GPRS\GSM-SMS 采集信号类型：模拟量信号、数字量信号 规格型号： ZN-8100III	XHJS14054 15212R0	SL 180- 2015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 07.10 - 2018. 07.09
4	产品认证证书	电子远传水表	机械式和电子式结合 规格型号： ZN-YSB15-150	XHJS14054 15194R0	CJ/T 224- 2012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 09.25 - 2018. 07.09
5	产品认证证书	IC卡冷水水表	整体式 规格型号： ZN-ISB15-150	XHJS14054 15195R0	CJ/T133- 2012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 09.25 - 2018. 07.0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其他特许经营权。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655,215.52元，净值为780,588.44

元，总体成新率为 47.16%。公司经营所需固定资产目前市场价格稳定，其成新率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要影响。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59,829.06	94,359.12	36.32%
运输设备	844,700.00	279,000.00	33.03%
办公家具	259,577.21	189,266.85	72.91%
电子设备	291,109.25	217,962.47	74.87%
合计	1,655,215.52	780,588.44	47.16%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运输工具 3 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车牌号	所有人	使用性质
1	别克汽车	京 GNS926	有限公司	非营运
2	福特翼虎汽车	京 GNI408	有限公司	非营运
3	别克小型普通客车	京 N596E0	有限公司	非营运

（五）报告期内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1、2014 年 5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周永平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周永平将其拥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学知轩 1415 号出租给有限公司，用于公司办公，租赁面积为 70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5.4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2、2015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6 号院内永安综合楼 6 层 601-612、625/628 室出租给有限公司，用于公司办公，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1010.2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每日标准租金 1.9 元/平方米计，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3、2016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创锐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华创锐拓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7 号房屋 20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使用。合同规定房屋租金为 6000 元/年，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68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21	30.88%
管理人员	3	4.41%
销售人员	11	16.18%
集成实施人员	29	42.65%
人事行政人员	2	2.94%
财务人员	2	2.94%
合计	68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1	16.18%
本科	41	60.29%
大专	12	17.65%
高中及以下	4	5.88%
合计	68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5	22.05%
30-39 岁	29	42.65%
40-49 岁	12	17.65%
50 岁及以上	12	17.65%
合计	6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习及工作经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
1	李晓明	53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事长	82.03%
2	李元超	47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董事、总工程师	17.97%
3	王晖	47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	邓锋	39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
5	许彦超	35	许彦超，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2005年7月就读于河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2005年7月-2006年3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研发部经理	-
6	郑约林	37	郑约林，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2004年7月就读于江汉大学自动化专业；2004年7月-2007年4月就职于武汉科恒工控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5月-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先惠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
7	许振凡	26	许振凡，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2013年7月就读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专业为热能与动力工程；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集成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集成工程师。	集成工程师	-
8	晋蓝宇	26	晋蓝宇，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2013年7月就读于佳木斯大学，专业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研发工	研发工程师	-

			程师。		
--	--	--	-----	--	--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李晓明	李晓明	李晓明
李元超	李元超	李元超
王晖	王晖	王晖
邓锋	邓锋	邓锋
许彦超	许彦超	许彦超
郑约林	郑约林	郑约林
许振凡	许振凡	-
晋蓝宇	晋蓝宇	-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图表：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98,898.81	100.00%	31,386,724.07	100.00%	18,987,911.55	100.00%
系统集成收入	5,423,371.17	91.94%	30,256,782.33	96.40%	16,177,604.28	85.20%
设备及其他	475,527.64	8.06%	1,129,941.74	3.60%	2,810,307.27	14.8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5,898,898.81	100.00%	31,386,724.07	100.00%	18,987,911.55	100.00%

（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产品，并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公司客户以国内各大知名热力公司为主，在报告期内，北京永安热力

有限公司和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这两家热力公司业务所占比重较大，呈逐年上升趋势，此外公司目前也在积极开拓废物处理、节水行业等新市场。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年1-7月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23,371.17	91.94%
2	北京市地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7,589.74	6.23%
3	北京红利朋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49,286.56	0.84%
4	北京嘉宏供热有限公司	33,018.87	0.56%
5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	11,700.85	0.20%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884,967.19	99.77%
2016年1-7月销售总额		5,898,898.81	100.00%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27,692,676.16	88.23%
2	北京博庆夏贝机电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442,162.55	4.59%
3	北京宏利明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2,820.54	1.63%
4	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公司	400,471.72	1.28%
5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2,067.53	1.0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0,380,198.50	96.79%
2015年度销售总额		31,386,724.07	100.00%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12,448,294.35	65.56%
2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2,875,877.69	15.15%
3	北京宏利明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54,700.85	4.50%
4	北京市地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82,179.49	2.01%
5	北京鑫科创超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632.49	1.47%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6,839,684.87	88.69%

2014 年度销售总额	18,987,911.55	100.00%
--------------------	----------------------	----------------

2016 年 1-7 月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聚焦于供热领域，而该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业务开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88.23%及 65.56%，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其主要原因是，随着近几年国家大力推进供热行业煤改气、煤改电等能源改造项目，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区域内自控行业积累的声誉和资源，率先在北京市昌平区取得了突破，顺利通过竞标获得了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的项目订单，公司考虑到现有的人员规模和运营资金限制，为了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于昌平区域市场，同时为将来在其他区域市场做出示范效应，因此在 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北京市昌平区。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一方面，集中优势资源为昌平区市场做好服务，为未来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做好技术和品牌的准备；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竞争力及服务质量，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开拓其他供热领域的客户；最后，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将公司产品推广到垃圾处理、水资源管理等其他新的领域，从而实现客户结构多元化，以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持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硬件产品是锅炉系统控制柜、热网控制柜、换热站控制柜、变频控制柜、配电柜，软件产品是锅炉控制系统软件、热网控制系统软件、集中供热控制系统软件，通过系统集成将控制系统软件、控制柜、配套仪表及施工材料作为一个整体销售，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所用到的水、电等能源的支出在整个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很低。因此，公司在使用水电过程中不会因为能源控制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1、2016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1,479,149.80	67.06%
2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726,554.82	32.9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205,704.62	100.00%
2016年1-7月采购总额		2,205,704.62	100.00%

2、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亿航线缆有限公司	3,010,600.00	16.72%
2	唐山正泰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2,723,801.33	15.12%
3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2,454,967.00	13.63%
4	北京长江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2,205,866.00	12.25%
5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1,920,255.00	10.6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2,315,489.33	68.38%
2015年度采购总额		18,010,431.23	100.00%

3、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1,912,455.00	23.04%
2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1,145,665.22	13.80%
3	北京长江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05%
4	北京市恒通电线厂	1,000,000.00	12.05%
5	唐山正泰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999,724.04	12.0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6,057,844.26	72.98%
2014年度采购总额		8,300,69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采购主要为柜体、电线电缆、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输入输出模块等系统集成所需硬件及相关配件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60%，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对采购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在采购上倾向于选择与自身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公司每年会定期根据用户报修

及反馈意见对供应商提供的硬件等产品质量进行评估，并根据结果来调整供应商的选择。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公司销售额排名靠前、金额较大或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的销售合同（金额大于等于年总签订合同金额 10%），采购额排名靠前、金额较大或稳定合作的优质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以及办公楼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4	销售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中供热工程热源厂和十座换热站自控	2,800,000.00	2014.10.24	完成
5	销售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昌平区南环供热厂煤改气	12,213,226.86	2015.09.16	完成
6	销售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昌平区北环供热厂煤改气	11,729,820.80	2015.09.16	完成
7	销售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昌平区北环供热厂煤改气西环里	6,649,674.85	2015.10.15	完成
8	销售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通苑锅炉房换热站节能改造工程	6,345,344.46	2015.10.15	完成
9	采购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电线电缆供销合同	1,479,149.80	2016.04.13	完成
10	采购	河北亿航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供货合同	3,010,600.00	2015.12.02	完成
11	采购	唐山正泰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供销合同	2,513,447.50	2014.12.28	完成
12	采购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电线电缆供销合同	2,454,967.00	2015.09.25	完成
13	采购	北京长江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1,000,000.00	2014.08.04	完成
14	采购	北京市恒通电线厂	电线、视频线	1,000,000.00	2014.07.26	完成

			等购销合同			
15	采购	唐山正泰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999,724.04	2014.10.13	完成
16	房屋租赁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700,573.7 元/年	2015.03.01	正在履行
17	房屋租赁	北京华创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6000 元/年	2016.01.01	正在履行
18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借款合同	1,000,000.00	2016.03.28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研发团队，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截至目前拥有专利 8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公司在人才培养、工作、绩效考核等方面建立一系列的激励机制，以促进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2、生产模式

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组建专门负责此合同的项目组，并召开会议与客户商议具体的产品需求并明确项目组成员分工，而后项目组根据客户需求为其设计出符合其特点及要求的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在硬件组柜方面分为自行组装及外部采购两种模式，其中，外部采购主要在公司订单量大人手不足的情况下采用，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资源，同时由于组柜技术含量较低，因此不存在供应商技术依赖的情况。

3、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制定公司采购并实施采购业务，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购部根据公司销售情况来确定生产资料的采购计划。同时，公司每年会根据公司集成项目客户对硬件报修及反馈情况来调整硬件供应商的选择。

4、销售模式

(1) 公司销售订单来源及取得方式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包括供热领域的国有企业以及部分民营企业。公司销售由专门的市场发展部负责，获取销售订单的来源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招投标的方式，主要适用国有企业的项目，公司市场发展部人员在政府采购网、各大网站或报刊等信息渠道获取招投标信息后，公司会安排专门的业务人员前往发布招标信息的单位进行面对面的洽谈，核实招标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客户更为具体的招标要求，核实无误后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制定标书并按时参与投标；二是企业比价的方式，主要适用民营企业的项目，公司市场发展部安排销售人员寻求市场上潜在的客户，获取客户的实际需求情况，销售人员将了解的信息反馈给市场发展部相关人员，公司安排业务骨干或业务负责人与存在签约意向的客户直接进行销售洽谈，最终综合企业比价、服务优势等因素获取订单。

（2）公司招投标模式说明

针对需要招标的拟建设项目，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组织整体招投标事项，在政府采购招投标专业网站发布公开招标信息，投标单位先要通过招标资格预审，预审通过后才能进入正式投标环节。最终通过由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经济专家按照相关配比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确定中标单位，并经过在政府采购网站公示后，最终确定项目中标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整个招投标程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过程执行。在整个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经过第三方专业审计公司对整体合同项目进行严格的财务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合同结算金额。项目建设单位在对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结算金额支付项目结算款。

（3）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共包括 21 个项目订单，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订单共计 4 个（2014 年 1 个，2015 年 3 个），另外 17 个非招投标项目主要通过企业比价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合计	5,898,898.81	31,386,724.07	18,987,911.55
招投标项目收入占比	0.00%	83.31%	42.97%

注：2016年1-7月未发生招标项目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面向的国企客户一般在采暖季之前的2-3个月进行招投标，故公司招投标项目收入一般在每年下半年形成。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之“软件与服务”之“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17101110）。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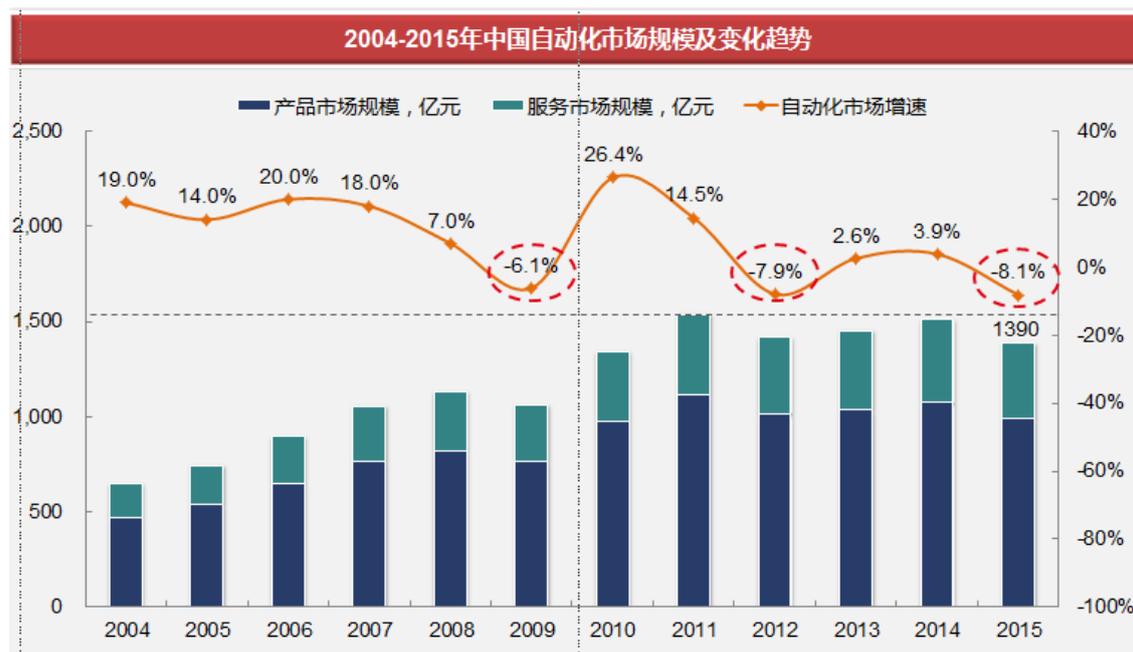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是一种运用控制理论、仪器仪表、计算机和其它信息技术，对工业生产过程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目的的综合性的技术，该行业涉及电力、电子、计算机、人工智能、通讯、机电等诸多领域，具有技术密集、高投入和高效益等显著特征，是典型的高附加值产业。

20世纪50年代，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从美国起步，经过多年发展，发达国家此行业的各个领域均沉淀累积了相当数量的技术理论及实践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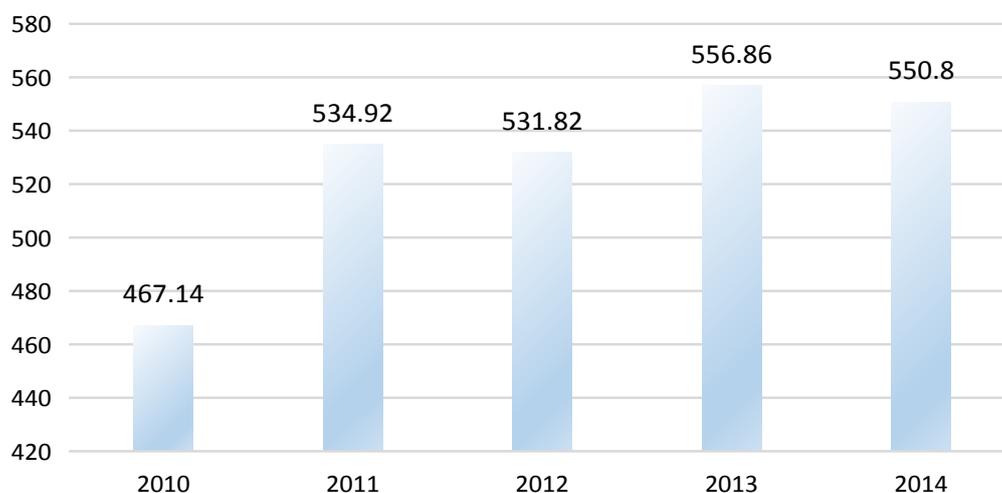
20 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国外先进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进入中国大陆。在发展初期，我国主要以吸收发达国家先进技术经验为主，通过大规模引进整套自动化系统及相关设备，对其技术进行深入学习和研究。

自 21 世纪始，经过多年的科研攻关，我国本土企业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积累了一定技术和经验，我国工业自动化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规模总体上呈增长趋势。2015 年，我国自动化市场规模达 1390 亿元，其中自动化集成市场规模 550.8 亿元。



数据来源：工控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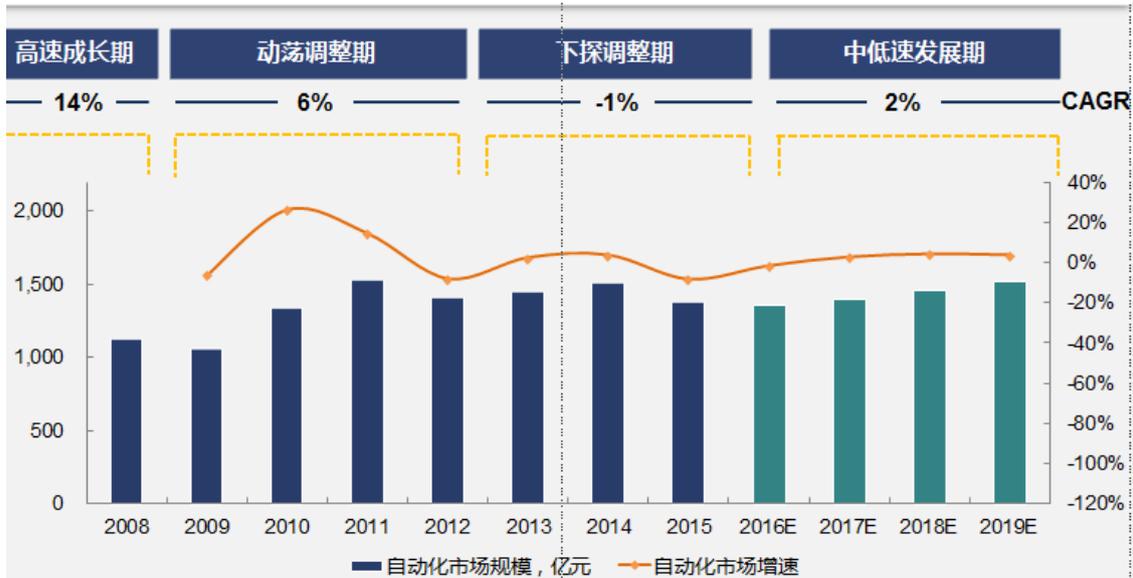
2010-2014年中国自动化系统集成市场规模 (亿元)



数据来源：工控网

虽然在 2015 年，由于全球需求萎靡、能源价格低迷，中国经济步入结构转型阵痛期，导致我国自动化市场规模产生 8.1% 的较大萎缩，但从目前中国的自动化控制市场发展规模来看，中国拥有世界最大的市场。无论是国内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生产，还是企业信息化管理运作，都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设备，国内企业在技术及市场方面的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016-2019 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预期



数据来源：工控网

就公司主要针对的供热领域而言，根据国家相关节能环保响应政策，全国各地燃煤锅炉改造陆续展开，多个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相关政策，国内现阶段主要推行的节能环保型锅炉为天然气、生物质、电锅炉及高效煤粉锅炉等，其中燃气锅炉和电锅炉成为很多城市的首选。目前国内数十万台锅炉需要替换，相应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亦需随之进行改造，因此在供热领域的自动化系统集成市场空间巨大。

2、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下游市场发展概况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下游企业范围很广，主要包括冶金、电力、石化等基础工业。目前，我国工业企业的生产自动化率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国家对创建制造业强国，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的支持，下游行业对工业自动化产品将会产生更大需求。

(1) 电力行业

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是指对电力系统(含电网和电厂)进行控制、监测、保护运行管理的设备，既包括硬件也包括软件，主要可分为继电保护装置、变电站自动化、调度自动化、配电自动化、电能计量计费自动化、电力市场等。电力自动化设备与电网的关系最为密切，其首要作用是提高电网以及供电可靠性，对电网进行实时监测，减少计划及故障停电时间。近年来，我国电力自动化设备增长势头强劲。据中电新闻网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电力自动化设备行业的销售收入为388.35亿元，同比增长22.26%；2012年行业销售收入达到521.54亿元，同比增长34.30%。

（2）石化行业

近年来，石油天然气化工工业自动化技术随着工艺和装备技术的不断发展而发展，已经由现场手工操作发展到自动控制，由原始的单回路控制发展到高级复杂系统控制，直到管控一体化。自动化水平、作用、机器、厂区、规模等方面都有了很大提高：测量和控制装置不断更新升级，使用的控制工具从早期的气动单元组合仪表逐渐发展为电动单元组合仪表以至到现在被广泛应用的DCS及PLC系统。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数据2014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29,134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4.06万亿元，同比增长5.4%；2015年，石化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2%。石化行业的发展也在客观上提升了其对相关自动化控制产品的需求。

Figure 2: 2014年中国石化行业自动化产品采购情况及API



数据来源：工控网

3、行业发展前景

经过了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科技的进步推动了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楼宇自控、节能环保、城市交通智慧化、大型装备国产化等将成为我国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发展趋势。同时，受益于国家鼓励推动智能制造以提升我国制造业整体竞争力的政策，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光明。

工业自动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从提供产品到个性化解决方案

工业自动化行业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同时每个不同客户对产品也有着针对其生产流程、设备的个性化的需求，传统的工控厂商与客户的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现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产品+服务+解决方案”这种新的商业模式正在悄然影响着行业，必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从产品到解决方案的转变，顺应了工控行业的发展趋势；工控企业投身于解决方案的实施，也加强了在交通、电子制造、石油化工、过程控制、智能电网等不同等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促进了专业化的发展；这种转变也促进许多工控企业之间的合作，通过同行商家联盟的方式，实现优势互补、产品互补，以满足客户的方案需求。因而，从产品到解决方案，将是工控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2）以太网技术的普及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传统上通过大规模生产追求生产要素效率的制造模式已经不能满足企业对优化库存的需求，同时也很难快速应对市场多变的需求。以太网技术可以将工业控制网络与企业信息网络紧密连接，形成企业级管控一体的全开放网络，将工业现场的数据作为核心对象，通过对其精准采集、高效传输和智能控制，可以实现生产过程的透明化，为进一步创建具有订单生产、柔性制造特点的全新制造模式提供可能性，因此，未来将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未来将广泛普及以太网技术。

4、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分会和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宗旨有：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根据业务类型，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由于工业自动化应用范围涵盖电力、冶金、机械、石油、石化、纺织、造纸等工业，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管理体制。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交通部、建设部制订行业相关政策，以行业协会形式进行自律管理，如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时间	发文机关	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0年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所有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含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含有计算机病毒、可能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含有国家规定禁止传播的内容、不符合中国软件标准规范的软件产品。本办法明确了信息产业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未经软件产品登记和备案或被撤销登记的软件产品，不得在中国境内经营或者销售。
2011	工信部	《关于加强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从连接管理要求、组网管理要求、配置管理要求、设备选择和升级管理要求、数据管理要求和应急管理要求 6 个方面要求工业企业加强对于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的管理
2015	中国电子	《信息系统集成及	对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应用系

	信息行业联合会	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统的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活动，及总体策划、系统测评、数据处理存储、信息安全、运营等服务和保障业务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资质等级评定条件进行了规范和规定。
201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	为指导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依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制定了具体的等级评定条件。

工业自动化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性文件如下：

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我国应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提高装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将高端装备制造作为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技术进行改造，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
20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具智能专用装备，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
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规划》	我国未来应大力推进智能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
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	《“数控一代”装备创新工程行动计划》	提出将 PLC、人机界面、控制软件、变频器、伺服驱动、节能电机等自动化技术作为重点开发对象，对相关产业进行补贴，争取在 2020 年在重点行业实现超 70%的数控化率。
201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我国应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相关部门应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智能设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
2009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努力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带动基础配套产品发展，提高基础件技术水平。

5、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国家政策推动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多项政策规划，提出做大做强制造业，大力推进工业4.0，发展智能制造。在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各类制造业都需要在其工业流程上进行流程优化和技术升级，其中提升自动化控制率成为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从而增大了市场对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需求。于此同时，国家对生产企业的节能环保要求也在客观上促进了下游行业对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需要。

B、下游产业升级需求

随着我国劳动力的优势不再，企业用工荒的频繁出现，工业自动化逐渐成为制造业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的方法。为解决人口红利优势逐渐消失之困境，自动化生产成为了国内基础工业的必然选择，为此下游企业主动采购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不利因素：

A、宏观经济形势疲软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冶金等基础工业，多为传统行业，部分存在产能过剩情况且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近年来，全球整体经济发展较为缓慢，受此影响，如果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外的经济发展速度仍未有明显加快趋势，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产品需求情况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对本行业发展不利。

B、人才供需矛盾突出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产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特点，其发展离不开大量的高素质人才。而工业自动化应用行业广泛，不同行业乃至同一行业中不同类型基础设施对于自控产品的需求差异性大，企业难以通过单一产品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如此对技术人才不仅要求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也要求对相关行业具有较为深入的了解，而这种具有复合背景的相关技术人才稀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发展。

C、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分包

由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经济增长速度减慢，很多行业出现生产能力过剩的现象，制造商投资新建或改建工厂设施的需求下降；然而，全球化的竞争迫使制造商去不断降低成本以保持强大的竞争力。随着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经济的

高速发展及国际制造业转移，自动化产品及服务市场的向东南亚地区转移，导致国内市场需求量减少。

6、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开发对技术的要求很高，公司技术部门既要熟练掌握组成系统的各种元器件的应用技术和发展趋势，又要熟知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特点、行业特性及生产环境。由于自动化应用范围广，几乎各行各业都涉及自动化技术的领域，因此对公司技术人员专业知识面、公司整体技术储备、经验积累有很高的要求。

(2) 销售渠道壁垒

生产制造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不断增添新设备，并对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以适应产品的改善工艺、更新换代及降低成本的要求。通常，自动化技术人才需要具备多种技术综合应用的专业知识，较强的专业理论及实践经验，多数生产制造企业不具备专业的人才和足够的技术能力，需依靠自动化行业专业公司来实现设备自动化技术的更新换代。因此，生产制造企业对现有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商、工程公司的品牌、技术、服务有较强依存度。一般新企业难以寻找到对其信任的新客户，难以打开市场。

(3) 品牌及信誉壁垒

工业自动化系统由于是对工业生产过程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因此对其处理速度、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涉及如油化工类的流程工业控制系统更是不能间断。因此，国内大中型自动化工程、系统集成项目均为公开招标方式，投标企业以往的项目业绩、综合技术能力、系统安全可靠的实现性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是否具有投标参与资格，因此对公司信誉口碑及品牌影响力要求很高。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是一个跨行业、跨专业、多专业融合的前沿学科，涉及计算机硬件、软件、控制理论、运筹学、工艺知识、设备知识、管理、仪器仪表等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先进控制技术的研发，需要聚集多专业复合型知

识结构的专业人才，将多方面的专业知识进行有机融合。这也是国内自动化领域一些研究成果仅限于理论研究水平，没有真正应用于现场实际生产过程中去的原因；并且，国内在优化行业的研究往往对生产过程的某个方面、问题或者某个设备进行研究，通用性差。国内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整体上还是处于发展的早期，优化控制技术大多处于学术领域范畴，实际应用的比较少。如果行业内技术不能持续创新、或者新技术不能有效产业化，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障碍。

2、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自动化控制行业的下游行业范围广泛，市场规模大。但由于其下游行业中的主要需求者主要为冶金、电力等基础工业，这些产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货币经济政策等影响较大，因此在客观上，自动化控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在我国未来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势下，如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将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内竞争情况

工业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早期发展于西方发达国家，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国内开始大规模引进此类技术，发达国家目前凭借其起步早及研发技术优势形成了一批国际知名的品牌如 AspenTech、Honeywell、日本新日铁、瑞士英维思 Invensys、美国西屋、德国西门子等，但是国外品牌产品价格高、实现成本高，国内大部分企业都无法承受。更重要的是，工业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对于现场要求非常苛刻，温度、湿度等细小的差异可能导致控制效果的巨大差别。因此近年来，在国内兴起了一批工业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商，利用对目标行业的了解，集成适合国内行业发展现状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本公司专注于集中供热系统的自动化控制，目前公司在北京昌平区的燃气类集中供热系统自控的细分市场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硕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多个样板工程，目前在供热节能领域有一定的口碑，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所占市场份额呈稳步提升的趋势。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北京硕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硕人时代主营业务属于节能环保领域，由热网监控、计量温控、供热能源管理三大板块组成，并提供节能方案设计、节能控制产品销售、改造工程实施、后续技术维护等服务。公司的核心产品系统有：IDH 智能热网管理中心平台；热源控制系统；热网监控系统；换热站无人值守控制系统；计量温控系统；独立的室温采集系统等，针对集中供热领域全面提供从热源、热网、热力站到热用户的整体节能运行解决方案。

（2）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业务为暖通领域的环保、节能和自控产品开发、研制，以及暖通系统的设计、咨询、诊断和节能改造。

（3）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其前身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产业领域，清华同方主要业务为应用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和数字电视系统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为电子政务、数字家园、数字城市、数字教育、数字传媒等行业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和成套设备。2015 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优势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自开办之初就成立了研发中心，构建了软件研发团队和硬件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共有 2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30.88%，其中具有高级职称 7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 11 人。软件研发团队本着“自动化以对象为本”的理念，针对下游市场主要客户所使用的各类工业锅炉进行了详细的工艺技术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一整套针对集中供热的控制软件；以此同时，公司研发中心的硬件研发团队，在硬件平台建设上努力突破，开发了适合各类集中供热系统电控产品，形成了锐驰瑞德长期发展赖以支撑的软硬件平台。这种完全自主研发的模式使公司核心技术更具有保护性

和不可替代性。目前，公司所研发的所有硬件产品和软件都申请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人员都签订了保密协议和长效激励协议，使公司在核心技术的保护和发展方面都有了强大的保证机制。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的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与众多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北京热力集团、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北京天阳供暖公司、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北京鑫浩供热中心、密云嘉宏供热中心等。同时，公司与国内众多大型 A 级锅炉厂形成了合作关系，如无锡锅炉厂、四川东方、哈锅动力、南通万达、江苏四方等。在重视开发行业大客户的同时，公司也在加快渠道销售体系建设及加强对最终客户的销售，加大产品的销售力度。

（3）品牌及企业形象优势

自主品牌的推广是提升企业竞争力、获取高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做自己的产品，通过多年在行业内累积的技术和经验，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周到的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稳定保修率低，在形成了稳定客户群的同时，也在行业内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形象。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手段相对缺乏

公司创立至今，主要依靠自我滚动发展，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实力的制约。资金规模的约束既限制了公司对大中型工业自动化系统改扩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承接，又限制了公司对自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影响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盈利增长点，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完成系统级研发项目产品的产业化和营销网络渠道的扩张，在保持目前燃气锅炉控制系统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向电站锅炉控制系统等高端市场进军。

（2）人才缺口尚待填补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保持稳步的业务增长，并培养了一支包括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的具备竞争力的骨干队伍。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并考虑到未来可能面临的市场竞争的升级，保持现有骨干队伍的稳定、提升业务人员的

技术水平、扩大人才的规模是目前公司在竞争中面临的重要压力。

（3）公司规模较小，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致坚持在自动化领域开展业务，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储备和渠道积累，几年来借助国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推动，公司承接的热力行业的煤改电、煤改气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尽管如此，公司目前仍然存在业务规模较小，客户较为集中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02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减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

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概括，并从股东权利的保护、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1、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等。对股东获取公司信息、取得投资收益权和参与重大决策权方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在投资者管理机制建设方面，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3、在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方面，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九条和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了，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有关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

4、在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的，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在累积投票制建设方面，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方面，公司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机制。

截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

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和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需要随之改变，以不断完善。

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成以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成为主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部门，拥有健全的业务流程和市场推广体系，有多年独立开展业务的记录，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情况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固定资产

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商标权、域名所有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董事长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及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没有在股东单位领取薪水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 68 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有在册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其中 63 名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他未缴纳人员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刚入职不久正在办理社保转入手续的人员，该类人员就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出具了相关声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上述人员未缴社会保险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将由其独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声明，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2、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本承诺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锐驰安华往来借款 2,563,195.18 元，应收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女徐茁原股权转让款 600,000.00 元，上述款项性质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公司。尽管如此，自 2016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来予以规范，同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会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4 年 9 月 14 日，李晓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给予李晓明 200 万元的个人经营性授信额度，用于锐驰瑞德有限补充流动性资金使用，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同时由李晓明用其与徐建共同拥有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由锐驰瑞德有限和徐建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女士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提前归还了上述 200 万元借款，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之间的担保关系随之解除，以避免上述事项对公司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采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损害公司利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能够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利于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李晓明	董事长	8,203,000	82.03%	否
2	李元超	董事	1,797,000	17.97%	否
3	屈雅	董事	--	--	--
4	王晖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5	吴淑丽	董事、财务总监	--	--	--
6	杜永华	监事会主席	--	--	--

5	律连诚	监事	--	--	--
8	曹春辉	职工监事	--	--	--
9	邓锋	总经理	--	--	--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屈雅兼职情况：2001年11月至今于陕西信诚印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列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	----	----	----------	----------

1	屈雅	执行董事	陕西信诚印务有限公司	10.00%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2年4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李金和、李晓明签署《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选举李金和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李晓明为公司监事。

2、2006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李晓明为执行董事，聘任李晓明为经理，选举李金和为监事。

3、2016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免去李金和监事；选举屈雅为监事。

4、2016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李晓明、李元超、屈雅、王晖和吴淑丽；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杜永华和律连诚。曹春辉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晓明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邓锋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晖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吴淑丽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永华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5、2016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修

改《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会议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换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完善法人治理架构而进行的调整。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锐驰安华	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	100.00	100.00	60.00%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 60% 的股权转让给徐茁原，之后锐驰安华不再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审计报告》，并以合并数反映。

二、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16,001.37	27,256,722.85	7,720,344.43
预付款项	270,250.01	175,890.01	617,418.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60,382.40	4,288,900.14	4,185,057.05
存货	6,525,099.71	3,704,835.07	3,805,78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1,671.11
流动资产合计	18,790,822.19	36,032,983.12	20,240,44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588.44	809,693.32	506,626.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资 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81.35	152,193.31	60,85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669.79	961,886.63	567,478.48
资产总计	19,747,491.98	36,994,869.75	20,807,924.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1,568.70	11,685,653.19	1,550,585.21
预收款项	6,737.00	1,300,000.00	16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594.65	1,440,628.01	10,404.13
应交税费	506,973.04	2,874,513.32	318,192.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21,632.12	9,691,522.88	11,407,56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80,505.51	26,992,317.40	13,449,74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080,505.51	26,992,317.40	13,449,746.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2,728.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820,957.89	732,474.41	261,673.55
盈余公积		127,007.79	-
未分配利润	-1,386,700.41	1,143,070.15	-903,495.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6,986.47	10,002,552.35	7,358,177.58
少数股东权益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6,986.47	10,002,552.35	7,358,17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47,491.98	36,994,869.75	20,807,924.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8,898.81	31,386,724.07	18,987,911.55
减：营业成本	4,722,594.86	23,637,435.29	15,622,63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11.16	178,782.98	61,965.40
销售费用	180,318.87	969,961.68	433,588.20
管理费用	2,253,956.63	3,311,322.96	2,187,344.68
财务费用	9,967.02	-4,793.98	-8,529.97
资产减值损失	159,253.55	608,939.45	224,826.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453,303.28	2,685,075.69	466,083.95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	13,107.14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34.12		6,979.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	-	6,97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477,937.40	2,698,182.83	462,104.13
减：所得税费用	-23,888.04	524,608.92	111,954.64
四、净利润	-1,424,049.36	2,173,573.91	350,1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424,049.36	2,173,573.91	332,494.39
少数股东损益	-	-	17,655.1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7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7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4,049.36	2,173,573.91	350,1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424,049.36	2,173,573.91	332,494.39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7,655.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6,317.91	20,783,945.40	24,452,51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571.00	3,499,666.59	7,765,58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6,888.91	24,283,611.99	32,218,09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7,594.36	20,936,076.43	20,210,85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9,623.86	2,499,786.72	2,257,37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3,431.29	444,292.95	675,07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363.75	3,526,411.46	12,675,04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5,013.26	27,406,567.56	35,818,3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124.35	-3,122,955.57	-3,600,25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45,061.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45,06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42.00	180,575.21	429,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42.00	180,575.21	429,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2.00	-180,575.21	415,16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20.00	-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453.65	-3,303,530.78	1,814,90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635.05	3,910,165.83	2,095,26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2016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732,474.41	127,007.79		1,143,070.15		10,002,552.35		10,002,55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732,474.41	127,007.79		1,143,070.15		10,002,552.35		10,002,55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号 填列）	2,000,000.00	1,232,728.99		88,483.48	-127,007.79		-2,529,770.56		664,434.12		664,434.12
（一）净利润							-1,424,049.36		-1,424,049.36		-1,424,049.36
（二）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利得和 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净 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 单位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											

项 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益项目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424,049.36		-1,424,049.36		-1,424,049.36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5,721.2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其他		1,105,721.20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27,007.79				-127,007.79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		127,007.79				-127,007.79					

项 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88,483.48					88,483.48		88,483.48
1.本年提取				88,483.48					88,483.48		88,483.48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32,728.99		820,957.89			-1,386,700.41		10,666,986.47		10,666,986.47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1,673.55			-903,495.97		7,358,177.58		7,358,17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261,673.55			-903,495.97		7,358,177.58		7,358,17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号填列)				470,800.86	127,007.79		2,046,566.12		2,644,374.77		2,644,374.77
(一) 净利润							2,173,573.91		2,173,573.91		2,173,573.9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3,573.91		2,173,573.91		2,173,573.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7,007.79		-127,00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007.79		-127,007.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70,800.86							470,800.86
1. 本年提取				470,800.86							470,800.86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732,474.41	127,007.79		1,143,070.15		10,002,552.35		10,002,552.35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35,990.36		6,764,009.64	253,892.51	7,017,90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1,235,990.36		6,764,009.64	253,892.51	7,017,90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号填列)				261,673.55			332,494.39		594,167.94	-253,892.51	340,275.43
(一) 净利润							332,494.39		332,494.39	17,655.10	350,149.4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 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 计							332,494.39		332,494.39	17,655.10	350,149.49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1,547.61	-271,547.61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1,547.61	-271,547.6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61,673.55					261,673.55			261,673.55
1. 本年提取				261,673.55					261,673.55			261,673.55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1,673.55			-903,495.97		7,358,177.58			7,358,177.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16,001.37	27,256,722.85	7,720,344.43
预付款项	270,250.01	175,890.01	617,418.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60,382.40	4,288,900.14	4,185,057.05
存货	6,525,099.71	3,704,835.07	3,805,78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1,671.11
流动资产合计	18,790,822.19	36,032,983.12	20,240,44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588.44	809,693.32	506,626.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资 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81.35	152,193.31	60,85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669.79	961,886.63	567,478.48
资产总计	19,747,491.98	36,994,869.75	20,807,924.33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1,568.70	11,685,653.19	1,550,585.21
预收款项	6,737.00	1,300,000.00	16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594.65	1,440,628.01	10,404.13
应交税费	506,973.04	2,874,513.32	318,192.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21,632.12	9,691,522.88	11,407,56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80,505.51	26,992,317.40	13,449,74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080,505.51	26,992,317.40	13,449,746.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2,728.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820,957.89	732,474.41	261,673.55
盈余公积		127,007.79	-
未分配利润	-1,386,700.41	1,143,070.15	-903,495.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6,986.47	10,002,552.35	7,358,17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47,491.98	36,994,869.75	20,807,924.33

母公司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8,898.81	31,386,724.07	17,444,903.43
减：营业成本	4,722,594.86	23,637,435.29	14,342,10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11.16	178,782.98	57,079.53
销售费用	180,318.87	969,961.68	433,588.20
管理费用	2,253,956.63	3,311,322.96	1,973,956.49
财务费用	9,967.02	-4,793.98	-8,601.99
资产减值损失	159,253.55	608,939.45	224,826.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303.28	2,685,075.69	421,946.21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	13,107.14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34.12	-	6,979.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7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937.40	2,698,182.83	417,966.39
减：所得税费用	-23,888.04	524,608.92	111,954.64
四、净利润	-1,424,049.36	2,173,573.91	306,011.7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4,049.36	2,173,573.91	306,011.75

母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6,317.91	20,783,945.40	24,059,41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571.00	3,499,666.59	5,858,60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6,888.91	24,283,611.99	29,918,01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7,594.36	20,936,076.43	20,210,85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9,623.86	2,499,786.72	2,119,03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3,431.29	444,292.95	644,50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363.75	3,526,411.46	8,889,94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5,013.26	27,406,567.56	31,864,3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124.35	-3,122,955.57	-1,946,32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42.00	180,575.21	429,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42.00	180,575.21	429,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2.00	-180,575.21	-429,900.00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20.00	-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453.65	-3,303,530.78	2,623,77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635.05	3,910,165.83	1,286,39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2016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东 权 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732,474.41	127,007.79		1,143,070.15		10,002,552.35		10,002,55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732,474.41	127,007.79		1,143,070.15		10,002,552.35		10,002,55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号 填列）	2,000,000.00	1,232,728.99		88,483.48	-127,007.79		-2,529,770.56		664,434.12		664,434.12
（一）净利润							-1,424,049.36		-1,424,049.36		-1,424,049.36
（二）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利得和 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净 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 单位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											

项 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益项目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424,049.36		-1,424,049.36		-1,424,049.36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5,721.20							-1,105,721.2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其他		1,105,721.20							-1,105,721.20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27,007.79				-127,007.79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127,007.79				-127,007.79					

项 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88,483.48					88,483.48		88,483.48
1.本年提取				88,483.48					88,483.48		88,483.48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32,728.99		820,957.89			-1,386,700.41		10,666,986.47		10,666,986.47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1,673.55			-903,495.97		7,358,177.58		7,358,17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261,673.55			-903,495.97		7,358,177.58		7,358,17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号填列)				470,800.86	127,007.79		2,046,566.12		2,644,374.77		2,644,374.77
(一) 净利润							2,173,573.91		2,173,573.91		2,173,573.9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3,573.91		2,173,573.91		2,173,573.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7,007.79		-127,00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007.79		-127,007.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70,800.86					470,800.86		470,800.86
1. 本年提取				470,800.86					470,800.86		470,800.86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732,474.41	127,007.79		1,143,070.15		10,002,552.35		10,002,552.35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09,507.72		6,790,492.28		6,790,49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1,209,507.72		6,790,492.28		6,790,49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号填列)				261,673.55			306,011.75		567,685.30		567,685.30
(一) 净利润							306,011.75		306,011.75		306,011.75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与计人所有者权益项 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 计							306,011.75		306,011.75		306,011.75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61,673.55					261,673.55		261,673.55
1. 本年提取				261,673.55					261,673.55		261,673.55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1,673.55			-903,495.97		7,358,177.58		7,358,177.5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

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

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

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编制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

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0	0
7-12 个月（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6	0.00	16.67
电子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8-10	0.00	10.00-12.50
机器设备	5-10	0.00	10.00-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

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验收单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

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

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沿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数据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 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主营业务 毛利率	19.94%	-19.24%	24.69%	39.33%	17.72%	-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14.03%	-154.51%	25.74%	450.00%	4.68%	-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 收益率	-14.06%	-154.90%	25.61%	441.44%	4.73%	-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16	-159.26%	0.27	575.00%	0.04	-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98.79万元、3,138.67万元和589.8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01万元、217.36万元和-142.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5.35万元、216.24万元和-142.72万元。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工业化发展导致的空气质量下降，全年雾霾天占比呈现明显增加的趋势，为了遏制空气质量进一步恶化，北京地区率先开展环境治理工作，其中转变冬季采暖方式，减少燃煤污染物的排放是一项主要的治理手段，从而使得近两年北京地区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增加，相应的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需求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市场声誉和客户信赖，2014年开始公司就承接了该地区约1600万元的煤改气系统集成项目，并在当年采暖季之前按照招标要求顺利完成了项目，保证了该地区居民正常采暖未受到影响，公司得到了昌平地区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在此背景下，2015年公司随着北京昌平地区煤改气工程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获取了该地区主要的供热领域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成功完成了该地区2900多万元的订单，导致公司2015年收入规模呈现较明显的增长趋势。2016年1-7月收入规模较小且为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聚焦于供热领域，而该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业务开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而公司日常的人工成

本、办公场所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成本费用属于固定支出，导致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份发生亏损。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完成合同金额约 3000 万元，预计 2016 年全年净利润约 190 万元。公司 2016 年全年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1-7 月收入规模较小且为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聚焦于供热领域，而该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业务开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而公司日常的人工成本、办公场所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成本费用属于固定支出，导致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份发生亏损。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完成合同金额约 3000 万元，预计 2016 年全年净利润约 190 万元。公司 2016 年全年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72%、24.69% 和 19.94%。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 6.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 2015 年公司提供产品的热交换站数量增加约 100 个，各站点直接距离较短，协同效应较为明显，各站点单位成本得以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主要提供嵌入式软件的系统集成产品，2015 年为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产品的站点较多，其对自动化控制的需求相似度较高，导致与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签署并完成的合同整体盈利水平较高。2016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下滑了 4.7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该期收入规模较小，覆盖人员等固定成本之后盈利能力下降。

相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净利润水平增加 184.11 万元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流动比率（倍）	2.07	55.64%	1.33	-11.33%	1.50	-
速动比率（倍）	1.35	12.50%	1.20	-1.64%	1.22	-
资产负债率	45.98%	-36.98%	72.96%	12.87%	64.64%	-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33 和 2.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20 和 1.3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4%、72.96% 和 45.98%。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滑，主

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但仍小于经营性负债增幅所致；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开始回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财务风险将不断减小，偿债能力也随之增强。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34	-80.79%	1.77	-2.75%	1.82	-
存货周转率(次)	0.92	-85.37%	6.29	32.70%	4.74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2、1.77 和 0.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4、6.29 和 0.92。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因为公司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因为公司开展的系统集成项目一般在当年年底之前即可完工，至年末需要储备的存货较少所致。2016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供热领域，一般在每年的第三季度开始就要为当年的项目做好主要硬件及配件的准备，使得 2016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尽管有所下降，但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较好的行业知名企业、国有单位，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营运能力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4、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6,888.91	24,283,611.99	32,218,09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5,013.26	27,406,567.56	35,818,3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124.35	-3,122,955.57	-3,600,255.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21,806,317.91	20,783,945.40	24,452,51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7,594.36	20,936,076.43	20,210,857.14
营业收入	5,898,898.81	31,386,724.07	18,987,911.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67%	66.22%	128.78%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03万元、-312.30万元和-181.81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2014年9月处置的子公司锐驰安华支付的往来款947.50万元，使得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较大所致，之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再受锐驰安华的影响。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尽管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幅却大于收入的增幅，导致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反而较2014年减少了366.86万元，与此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因为业务规模的增加而较2014年增加了72.52万元所致。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了366.86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尽管2015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收入规模大幅增加，但主要应收款项在2015年末仍在信用账期内尚未收到，使得2015年的销售收款反而较2014年还有所减少所致。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72.52万元，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一方面2016年

1-7月支付2015年末应付账款1168.57万元，以及2016年1-7月支付2015年末应交税费249.34万元，导致2016年1-7月尽管收到前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180.63万元，但仍不能覆盖当期各项经营活动支出总和，导致2016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净流出的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424,049.36	2,173,573.91	350,14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124.35	-3,122,955.57	-3,600,255.77
差额	-394,074.99	-5,296,529.48	-3,950,405.26

对差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159,253.55	608,939.45	224,826.32
固定资产等折旧	86,346.88	118,747.28	123,90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702.7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979.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8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88.04	-91,340.91	-33,723.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0,264.64	100,953.63	257,68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74,879.22	-19,807,632.24	3,160,68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82,581.96	13,782,506.05	-7,690,762.69
影响合计数	-394,074.99	-5,296,529.48	-3,950,405.26

根据上述表格，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增加1980.76万元，其中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1979.44万元；经营性应付款增加1378.25万元，其中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1013.51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2.00	-180,575.21	415,16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45,06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42.00	180,575.21	429,900.00

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支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2014年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20.00	-	5,000,000.0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0.00	-	-
现金			

2014年、2016年1-7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500万元和200万元系公司原股东增资形成的。2016年1-7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银行借款形成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形成的。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不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展系统集成业务需要公司先行垫资，期后才能按照账期逐步收回销售款，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需要依靠筹资来维系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所需要的资金。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现金流量将有望得到改善。

(二)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变动趋势、原因及收入确认方法**1、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图表：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98,898.81	100.00%	31,386,724.07	100.00%	18,987,911.5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5,898,898.81	100.00%	31,386,724.07	100.00%	18,987,911.5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供热领域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86,724.07元，同比增长65.30%，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供热领域煤改气工程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供热自动化控制需求增加，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公司系统集成产品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为100%，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系统集成收入	5,423,371.17	91.94%	30,256,782.33	96.40%	16,177,604.28	85.20%
设备及其他	475,527.64	8.06%	1,129,941.74	3.60%	2,810,307.27	14.80%
合计	5,898,898.81	100.00%	31,386,724.07	100.00%	18,987,911.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动化系统集成收入、设备及其他收入，其中自动化系统集成收入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主要服务于供热领域，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组件、配件等设备销售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动化系统集成收入和相关设备收入。对于自动化

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先预收 10%至 30%的项目款，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进行系统所需核心设备的生产、相关配件的采购及系统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系统集成收入。对于相关设备销售业务公司采取买断式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以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凭据作为确认上述业务收入的时点。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自动化系统集成	4,305,366.10	91.17%	22,676,984.81	95.94%	13,302,593.70	85.15%
设备销售	417,228.76	8.83%	960,450.48	4.06%	2,320,039.27	14.85%
合计	4,722,594.86	100.00%	23,637,435.29	100.00%	15,622,632.97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系统集成成本：						
直接材料	3,188,565.00	67.52%	17,694,862.76	74.86%	11,262,169.01	72.09%
直接人工	468,320.12	9.92%	2,941,384.25	12.44%	1,433,919.87	9.18%
制造费用	567,129.27	12.01%	1,585,237.97	6.71%	362,311.06	2.32%
其他成本	81,351.71	1.72%	455,499.83	1.93%	244,193.76	1.56%
设备销售成本：						
外购成本	417,228.76	8.83%	960,450.48	4.06%	2,320,039.27	14.85%
合计	4,722,594.86	100.00%	23,637,435.29	100.00%	15,622,63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和相关配件销售成本构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公司取得的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16,177,604.28元、30,256,782.33元和5,423,371.17元，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由外购系统组件、组装配件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安全生产费等其他成本组成。2015年与2014年相比，由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逐年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上升。2016年1-7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人员固定支出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相关配件销售成本主要由外购成本构成。2015年配件销售外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大幅提升，使得其相应的系统集成成本大幅提高导致的。

（3）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公司按照业务收入类别核算成本。

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系统组件、组装配件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安全生产费等其他成本组成，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安全生产费等均为直接成本，发生时按项目直接归集，确认收入时进行成本结转；系统集成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管理人员成本、汽车费用、设备折旧等成本支出等间接费用按期间实际执行的系统集成项目执行进度进行分摊，并在工程施工项目中按项目核算，在确认收入时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系统集成配件销售等其他业务成本：这类产品主要是外购形成的，故其成本在采购时直接在库存商品中核算，在销售发出并确认收入时进行成本结转。

5、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产品毛利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动化系统集成	20.61%	25.05%	17.77%
设备销售及其他	12.26%	15.00%	17.45%
综合毛利率	19.94%	24.69%	17.7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综合毛利分别为 3,365,278.58 元、7,749,288.78 元和 1,176,303.95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2%、24.69%和 19.94%；其中，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7%、25.05%和 20.61%，设备销售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45%、15.00%和 12.26%。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均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 2015 年公司提供产品的热交换站数量大幅增加，各站点直接距离较短，协同效应较为明显，各站点单位成本得以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主要提供嵌入式软件的系统集成产品，2015 年为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产品的站点较多，其对自动化控制的需求相似度较高，导致与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签署并完成的合同整体盈利水平较高。而 2016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下滑，主要是因为该期收入规模较小，覆盖人员等固定成本之后盈利能力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设备产品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因为该类产品为公司提供系统集成过程中提供的辅助产品，公司为加大系统集成业务的规模和客户的粘性，主动降低了产品价格所致。

6、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立足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专注于系统集成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在北京及其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图表：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北	5,898,898.81	100.00%	31,224,330.91	99.48%	16,876,300.44	88.88%
华中	-	-	162,393.16	0.52%	2,111,611.11	11.12%
合计	5,898,898.81	100.00%	31,386,724.07	100.00%	18,987,911.55	100.00%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构成情况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标代理费	124,694.70	384,512.98	71,800.00

差旅费	32,670.00	61,336.40	26,998.00
服务费	19,764.17	45,735.43	103,246.05
会议费	-	50,000.00	218,144.15
业务招待费	3,190.00	428,376.87	13,400.00
合计	180,318.87	969,961.68	433,588.20

(2) 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96,981.74	97,575.47	55,440.73
工资	279,958.00	299,000.00	431,872.84
福利费	82,579.67	9,710.89	14,060.61
折旧费	22,484.69	41,829.38	53,957.71
修理费	91,373.43	42,249.92	102,405.50
业务招待费	50,000.00	66,173.00	53,324.30
社会保险	58,791.18	66,179.98	118,829.66
房租物业水电	420,519.23	642,895.00	68,341.02
差旅费	33,718.00	39,936.00	5,236.00
汽车费用	160,924.31	272,427.47	185,687.90
认证专利费	45,966.42	-	10,660.38
服务费	284,175.96	262,801.89	94,264.17
会议费	20,000.00	-	6,220.67
研发试验费	551,020.54	1,396,030.10	969,174.17
设计费	38,010.63	64,513.86	-
培训费	17,452.83	10,000.00	17,869.02
合计	2,253,956.63	3,311,322.96	2,187,344.68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80,318.87	3.06%	969,961.68	3.09%	433,588.20	2.28%

管理费用	2,253,956.63	38.21%	3,311,322.96	10.55%	2,187,344.68	11.52%
其中： 研发费用	551,020.54	9.34%	1,396,030.10	4.45%	969,174.17	5.10%
财务费用	9,967.02	0.17%	-4,793.98	-0.02%	-8,529.97	-0.04%
合 计	2,444,242.52	41.44%	4,276,490.66	13.63%	2,612,402.91	13.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招标代理费、差旅费、服务费、租金、会议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5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导致招标代理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大幅增加；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增长的幅度小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试验费、工资薪酬、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房租物业水电费、汽车费用、办公费等，2015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42.69万元；其次，公司2015年新三板挂牌费用等咨询服务费用大幅增加；最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招待费、房租物业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汽车费用等支出增幅较大。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有较大下滑，主要是因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收入增长的幅度大于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58,275.42	796,364.58	570,917.16
研发咨询费	27,500.00	89,595.59	45,142.17
社保公积金	35,678.80	131,742.48	89,569.11
直接耗材	34,092.30	102,452.97	98,726.00
差旅费	10,432.78	30,514.68	12,315.46
仪器租赁费	6,724.34	13,764.67	5,673.65
市内交通费	3,978.46	6,000.00	4,256.78

折旧费	28,629.44	46,119.96	52,463.84
办公费	9,436.76	38,919.24	32,514.36
福利费用	10,920.98	24,836.00	24,156.50
通讯费	6,245.64	13,465.59	7,664.88
测试费	10,435.62	45,471.70	19,301.13
其他	8,670.00	56,782.64	6,473.13
合 计	551,020.54	1,396,030.10	969,174.1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明细如下：

立项备案项目	研发项目	2016年度支出金额	项目进度
锐驰瑞德节水计量装置软件研发 （自主立项项目）	锐驰瑞德节水计量装置软件研发	94,444.92	完成
锐驰瑞德地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自主立项项目）	锐驰瑞德地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62,981.65	完成
锐驰瑞德智能变频补水控制系统	锐驰瑞德智能变频补水控制系统	110,204.11	完成
锐驰瑞德智能变频供水控制系统	锐驰瑞德智能变频供水控制系统	125,963.29	完成
锐驰瑞德集中供热信息化系统	锐驰瑞德集中供热信息化系统	157,426.57	完成
合 计	-	551,020.54	-

（续）

立项备案项目	研发项目	2015年度支出金额	项目进度
锐驰瑞德节水计量装置软件研发 （自主立项项目）	锐驰瑞德节水计量装置软件研发	258,544.78	升级
锐驰瑞德地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自主立项项目）	锐驰瑞德地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172,409.72	升级
锐驰瑞德智能变频补水控制系统	锐驰瑞德智能变频补水控制系统	275,715.95	升级
锐驰瑞德智能变频供水控制系统	锐驰瑞德智能变频供水控制系统	310,197.89	升级
锐驰瑞德集中供热信息化系统	锐驰瑞德集中供热信息化系统	379,161.76	升级
合 计	-	1,396,030.10	-

（续）

立项备案项目	研发项目	2014年度支出金额	项目进度
锐驰瑞德节水计量装置软件研发 （自主立项项目）	锐驰瑞德节水计量装置软件研发	166,116.45	维护测试
锐驰瑞德地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自主立项项目）	锐驰瑞德地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110,776.61	维护测试
锐驰瑞德智能变频补水控制系统	锐驰瑞德智能变频补水控制系统	193,834.83	维护测试
锐驰瑞德智能变频供水控制系统	锐驰瑞德智能变频供水控制系统	221,553.22	维护测试
锐驰瑞德集中供热信息化系统	锐驰瑞德集中供热信息化系统	276,893.06	维护测试
合 计	-	969,174.17	-

公司2014年、2015年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96.92万元和139.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4.4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供水节水领域，主要是因为公司计划在原有供热领域系统集成不断成熟的基础上，公司将产品范围扩展到节水领域，为公司未来进入节水领域的自动化控制市场做好人员和技术上的储备，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在下半年会发生少部分的银行借款，为公司开展系统集成业务准备足够的项目资金支持，由此发生了小额的利息支出，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还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0	4,404.40	3,000.00
坏账损失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702.74	-6,979.82
滞纳金支出	-9,634.12	-	-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5,365.88	13,107.14	-3,979.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50.00	1,966.07	-596.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5.88	11,141.07	-3,382.85
当期利润总额	-1,477,937.40	2,698,182.83	462,104.1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2%	0.41%	-0.73%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115.88元、11,141.07元、-3,382.85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处置固定资产损益和补交税款滞纳金等项目。其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费补贴	15,000.00	4,404.4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	4,404.40	3,000.00	-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图表：主要税项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说明

公司自2013年起连续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11月24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5110028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均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所属国税局及地税局出具了公司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税款。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税收违法事项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821.86	723.06	24,438.05
银行存款	1,694,266.84	605,911.99	3,885,727.78
合 计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10,165.83 元、606,635.05 元和 1,719,088.7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9%、1.64%和 8.71%，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原股东李晓明、李元超分别以货币资金 350 万元和 150 万元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导致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720,344.43 元、27,256,722.85 元和 6,616,001.37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7.10%、73.68%和 33.50%。

图表：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43,822.12	27,662,031.75	7,867,601.03
减：坏账准备	527,820.75	405,308.90	147,256.60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6,616,001.37	27,256,722.85	7,720,344.43

1、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67,601.03元、27,662,031.75元和7,143,822.12元，2015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底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市场声誉和客户信赖，2015年北京地区煤改气工程增加，公司获取了大量的供热领域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导致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供热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客户为国企性质的供热企业，公司上述业务一般在每年下半年取得，并于每年的采暖季开始日（一般为11月中旬）之前完成项目调试，由甲方验收并投入使用。由于公司业务具备较强的季节性，公司客户对象主要是国企单位，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一般是在项目完工并审计结算后在信用期内陆续支付项目款，公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普遍存在先行垫付资金采购设备的情形。由于公司上述业务特点和客户对象的特殊性，公司项目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公司给予上述客户的信用周期较长，一般在6个月至1年的信用周期，如果客户不能在该期间内付款，公司会安排专门的业务人员和客户沟通，争取客户按期付款。从公司历史经验来看，公司客户付款一般也在项目完成后第二年的下半年会结清全部项目款项，公司近两年未发生客户逾期不支付项目款而发生实质性坏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收入分别为1,898.79万元、3,138.67万元和589.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同时与公司上述业务特点、客户对象以及信用政策等情况相符。

2、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图表：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0-6 个月	22,596.17	0.32%	0%	-
7-12 个月	4,480,892.95	62.72%	5%	224,044.65
1-2 年	2,242,905.00	31.40%	10%	224,290.50
2-3 年	397,428.00	5.56%	20%	79,485.60
3-4 年	-	-	50%	-
4-5 年	-	-	80%	-
5 年以上	-	-	100%	-
合 计	7,143,822.12	100.00%		527,820.75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0-6 个月	24,943,834.75	90.17%	0%	-
7-12 个月	-	-	5%	-
1-2 年	2,084,405.00	7.54%	10%	208,440.50
2-3 年	516,942.00	1.87%	20%	103,388.40
3-4 年	-	-	50%	-
4-5 年	116,850.00	0.42%	80%	93,480.00
5 年以上	-	-	100%	-
合 计	27,662,031.75	100.00%		405,308.90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0-6 个月	6,672,975.03	84.82%	0%	-
7-12 个月	435,180.00	5.52%	5%	21,759.00

1-2 年	621,576.00	7.90%	10%	62,157.60
2-3 年	18,650.00	0.24%	20%	3,730.00
3-4 年	119,220.00	1.52%	50%	59,610.00
4-5 年	-	-	80%	-
5 年以上	-	-	100%	-
合 计	7,867,601.03	100.00%	-	147,256.6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84%，应收账款结构比较合理。2015 年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末在信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国有企业等信誉较好的单位，公司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逐步稳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也较小。尽管如此，为保证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4,364,632.95	7-12 个月	61.09%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2,148,105.00	1-2 年	30.07%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116,260.00	7-12 个月	1.63%
	94,800.00	1-2 年	1.32%
	280,578.00	2-3 年	3.93%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6,850.00	2-3 年	1.64%
北京红利朋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22,596.17	0-6 个月	0.32%
合 计	7,143,822.1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22,905,142.75	0-6 个月	82.80%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190,000.00	0-6 个月	0.69%
	1,958,105.00	1-2 年	7.08%
北京博庆夏贝机电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670,000.00	0-6 个月	6.04%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116,260.00	0-6 个月	0.43%
	94,800.00	1-2 年	0.34%
	280,578.00	2-3 年	1.0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6,364.00	2-3 年	0.85%
合 计	27,451,249.75	-	99.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3,115,140.03	0-6 个月	39.60%
	381,880.00	7-12 个月	4.85%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3,258,105.00	0-6 个月	41.41%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	0-6 个月	0.92%
	21,800.00	7-12 个月	0.28%
	385,212.00	1 年以内	4.90%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6,364.00	1-2 年	3.00%
北京鑫科创超维科技公司	163,000.00	0-6 个月	2.07%
合 计	7,634,501.03	-	97.03%

公司客户主要为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北京博庆夏贝机电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相关企业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良好，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0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6,437.29	100.00	646,054.89	15.00	3,660,382.40
组合一	3,706,437.29	86.70	646,054.89	17.43	3,060,382.40
组合二	600,000.00	13.93	--	--	6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06,437.29	100.00	646,054.89	15.00	3,660,382.40

续表 1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98,213.33	100.00	609,313.19	12.44	4,288,900.14
组合一	4,298,213.33	87.90	609,313.19	14.18	3,688,900.14
组合二	600,000.00	12.10	--	--	6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898,213.33	100.00	609,313.19	12.44	4,288,900.14

续表 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3,483.09	100.00	258,426.04	5.82	4,185,057.05
组合一	3,843,483.09	86.46	258,426.04	6.72	3,585,057.05
组合二	600,000.00	13.54	--	--	6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443,483.09	100.00	258,426.04	5.82	4,185,057.05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图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0-6 个月	24,096.10	0.65%	0%	-
7-12 个月	789,146.01	21.29%	5%	39,457.30
1-2 年	2,100,000.00	56.66%	10%	210,000.00
2-3 年	-	-	20%	-
3-4 年	793,195.18	21.40%	50%	396,597.59
4-5 年	-	-	80%	-
5 年以上	-	-	100%	-
合 计	3,706,437.29	100.00%		646,054.89

图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4-5 年	-	-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 计	4,298,213.33	100.00%	-	609,313.19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0-6 个月	2,378,972.91	61.90%	0%	-
7-12 个月	229,840.00	5.98%	5%	11,492.00
1-2 年	-	-	10%	-
2-3 年	1,234,670.18	32.12%	20%	246,934.04
3-4 年	-	-	50%	-
4-5 年	-	-	80%	-
5 年以上	-	-	100%	-
合 计	3,843,483.09	100.00%	-	258,426.04

3、按特殊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锐驰安华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女徐苗原，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形成其他应收徐苗原股权转让款 600,000.00 元，该款项收回的风险很小，在各报告期末不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徐苗原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443,483.09 元、4,898,213.33 元和 4,306,437.29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和应收股权转让款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	1-2 年	48.76%	借款
	463,195.18	3-4 年	10.76%	借款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560,774.01	7-12 个月	13.02%	保证金
	330,000.00	3-4 年	7.66%	保证金
徐茁原	600,000.00	1-2 年	13.93%	股权转让款
北京津缆万方线缆销售中心	200,000.00	7-12 个月	4.64%	借款
北京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372.00	0-6 个月	0.43%	修理费
合 计	4,272,469.19	-	99.20%	-

图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	1-2 年	42.87%	借款
	463,195.18	3-4 年	9.46%	借款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971,161.08	0-6 个月	19.83%	保证金
	330,000.00	3-4 年	6.74%	保证金
徐茁原	600,000.00	1-2 年	12.25%	股权转让款
北京津缆万方线缆销售中心	200,000.00	0-6 个月	4.08%	往来款
北京金惠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0-6 个月	1.63%	往来款
合 计	4,744,356.26	-	96.86%	-

图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	0-6 个月	47.26%	借款
	463,195.18	2-3 年	10.42%	借款
徐茁原	600,000.00	0-6 个月	13.50%	股权转让款
李元超	441,475.00	2-3 年	9.94%	项目备用金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330,000.00	2-3 年	7.43%	保证金
天津懿泽熙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59,898.00	0-6 个月	5.85%	往来款
合 计	4,194,568.18	-	94.4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备用金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开展系

统集成项目时，为保证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资金，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借用备用金的情形。上述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还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如下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员工借用备用金时，需提交备用金借用申请，并经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共同审批后方可提取。一次性提取备用金超过 10000 元的，同时还需要总经理审批。备用金提取人员应根据所处部门的安排合理使用备用金，凭合法有效的报销凭证进行报销。公司内部项目借款、个人备用金等，须在年度终了前核对清楚，财务部门进行催收，以保证 12 月 31 日前核销，必要时可以按照程序规定在新的年度续批、续借。如确因业务需要跨年度方可核销，则需经办人员特别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及股权转让款均已收回。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预付账款

图表：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250.01	100.00%	175,890.01	100.00%	617,418.73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70,250.01	100.00%	175,890.01	100.00%	617,418.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办公家具预付款等项目的款项，金额较小。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和欣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江苏英伦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00.00	1年以内	办公家具预付款
北京利德弘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合 计	-	255,350.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沈华峰金属结构加工店	非关联方	92,50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北京京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6.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北京毅泰鑫利商店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中德创新（北京）光通讯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6,024.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合 计	-	174,25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武汉市江泰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成都古月箏艺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北京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0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北京薄涛盛世制衣公司	非关联方	46,520.0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合 计	-	543,720.00	-	-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其他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存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3,417.17	-	1,973,417.17	3,423,362.68	-	3,423,362.68
库存商品	281,472.39	-	281,472.39	281,472.39	-	281,472.39
工程施工	4,270,210.15	-	4,270,210.15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 计	6,525,099.71	-	6,525,099.71	3,704,835.07	-	3,704,835.07

续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3,362.68	-	3,423,362.68	3,545,675.44	-	3,545,675.44
库存商品	281,472.39	-	281,472.39	260,113.26	-	260,113.26
工程施工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 计	3,704,835.07	-	3,704,835.07	3,805,788.70	-	3,805,788.7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构成，其中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用于生产变频器、系统集成组装等，各种原材料的单位价值差异较大，由仓库库房集中统一管理，根据生产需要分发领用；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变频器、仪表仪器等；工程施工主要是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完工的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发生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变频器、仪表仪器等项目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805,788.70元、3,704,835.07元和6,525,099.71元。

公司存货在常态下不易损耗，基本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7月31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图表：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	1,671.11
合 计	-	-	1,671.11

（七）固定资产

图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7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259,829.06	165,469.94	94,359.12
办公家具	259,577.21	70,310.36	189,266.85
运输设备	844,700.00	565,700.00	279,000.00
电子设备	291,109.25	73,146.78	217,962.47
合 计	1,655,215.52	874,627.08	780,588.44

图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259,829.06	151,709.27	108,119.79
办公家具	202,335.21	48,548.88	153,786.33
运输设备	844,700.00	544,700.00	300,000.00
电子设备	291,109.25	43,322.05	247,787.20
合 计	1,597,973.52	788,280.20	809,693.32

图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259,829.06	128,119.53	131,709.53
办公家具	21,760.00	16,622.20	5,137.80
运输设备	954,495.00	594,563.40	359,931.60
电子设备	49,869.94	40,022.79	9,847.15
合 计	1,285,954.00	779,327.92	506,626.0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固定资产 421,814.52 元，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了电脑、空调等电子设备 241,239.31 元，增加了办公桌椅等办公家具 180,575.21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八）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政策

详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173,875.64	1,014,622.09	405,682.64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主要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

2、短期借款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0334120），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和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334898），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年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后确定。

针对上述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提供了抵押和保证担保，李晓明丈夫徐建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3 月 18 日，李晓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34120-003，为编号为 0334120 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李晓明和徐建共同拥有的房产，房产证号为：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37731 号；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6 号学知轩 1416；建筑面积为 144.09m² 的房产。

同时，李晓明为担保该份合同履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334120-001，保证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1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债权，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徐建为担保该份合同履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334120-002，保证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1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债权，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变频器、输入模块、电缆电线等原材料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图表：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8,921.50	95.61%	10,833,791.29	92.71%
1-2 年	162,647.20	4.39%	851,861.90	7.29%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3,701,568.70	100.00%	11,685,653.19	100.00%

续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33,791.29	92.71%	1,514,965.21	97.70%
1-2 年	851,861.90	7.29%	35,620.00	2.3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1,685,653.19	100.00%	1,550,58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但应付款项基本能在下一年度归还。截至2016年7月31日，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95.61%，未付款项基本为一年以内发生的材料采购。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1,017,438.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27.49%
	162,647.20	材料款	1-2 年	4.39%
江苏海纬集团有限公司	638,0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17.24%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555,625.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15.01%
唐山正泰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513,447.50	材料款	1 年以内	13.87%
恒福祥机电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303,342.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8.19%
合 计	3,190,499.70	-	-	86.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亿航线缆有限公司	3,010,6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25.76%
北京寰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1,782,8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5.26%
无锡市华美电缆公司	1,202,508.90	材料款	1年以内	10.29%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1,017,438.00	材料款	1年以内	8.71%
	138,464.00	材料款	1-2年	1.18%
上海月韩贸易有限公司	856,359.00	材料款	1年以内	7.33%
合计	8,008,170.30	-	-	68.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保定市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99,95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38.69%
北京胜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308,295.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9.88%
北京龙州行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205,647.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3.26%
邢台晨星交通设备附件有限公司	194,260.81	材料款	1年以内	12.53%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138,464.40	材料款	1年以内	8.93%
合计	1,446,617.21	-	-	93.29%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图表：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合 计	6,737.00	100.00%	1,300,000.00	100.00%	163,000.00	100.00%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000.00 元、1,300,000.00 元及 6,737.00 元，主要为预收客户供热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款，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导致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物业中心	6,400.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95.00%
北京鑫浩供热中心	337.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5.00%
合 计	6,737.00	-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红利朋供热服务公司	1,300,000.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1,300,000.00	-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鑫安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000.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163,000.00	-	-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37,420.44	2,098,554.56	3,400,976.41	134,998.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7.57	265,234.94	259,846.45	8,596.0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440,628.01	2,363,789.50	3,660,822.86	143,594.65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280.80	4,041,501.76	2,612,362.12	1,437,420.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3.33	204,906.82	203,822.58	3,207.5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0,404.13	4,246,408.58	2,816,184.70	1,440,628.01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9.40	2,137,803.73	2,130,032.33	8,280.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00	134,154.94	132,255.61	2,123.3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733.40	2,271,958.67	2,262,287.94	10,404.1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4,848.00	1,732,391.10	3,049,605.25	107,633.85
二、职工福利费	-	47,651.46	47,651.46	-
三、社会保险费	5,356.44	155,012.00	154,751.70	5,616.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56.44	143,088.38	142,828.08	5,616.74
工伤保险费	-	5,961.81	5,961.81	-
生育保险费	-	5,961.81	5,961.81	-
四、住房公积金	7,216.00	163,500.00	148,968.00	21,748.00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437,420.44	2,098,554.56	3,400,976.41	134,998.59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72,815.47	2,147,967.47	1,424,848.00
二、职工福利费	-	38,452.89	38,452.89	-
三、社会保险费	4,828.80	126,377.40	125,849.76	5,356.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8.80	111,704.32	111,176.68	5,356.44
工伤保险费	-	7,336.54	7,336.54	-
生育保险费	-	7,336.54	7,336.54	-
四、住房公积金	3,452.00	253,356.00	249,592.00	7,2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500.00	50,5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8,280.80	4,041,501.76	2,612,362.12	1,437,420.44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95,024.88	1,795,024.88	-
二、职工福利费	-	23,870.61	23,870.61	-
三、社会保险费	509.40	87,520.82	83,201.42	4,82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9.40	77,789.28	73,469.88	4,828.80
工伤保险费	-	4,865.77	4,865.77	-
生育保险费	-	4,865.77	4,865.77	-
四、住房公积金	-	179,580.00	176,128.00	3,4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807.42	51,807.42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509.40	2,137,803.73	2,130,032.33	8,280.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07.57	260,056.18	254,667.69	8,596.06
2、失业保险费		5,178.76	5,178.76	
合 计	3,207.57	265,234.94	259,846.45	8,596.06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23.33	196,785.28	195,701.04	3,207.57
2、失业保险费	-	8,121.54	8,121.54	
合 计	2,123.33	204,906.82	203,822.58	3,207.57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4.00	128,870.65	126,971.32	2,123.33
2、失业保险费	-	5,284.29	5,284.29	-
合 计	224.00	134,154.94	132,255.61	2,123.33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图表：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7,409.99	1,872,310.62	159,31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2,789.02	7,965.91
教育费附加	0.01	49,673.41	4,779.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3,115.61	3,186.36
个人所得税	2,974.01	162,621.47	3,414.96
企业所得税	306,589.03	674,003.19	139,527.08
合 计	506,973.04	2,874,513.32	318,192.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2015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增加1,712,992.47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相关税收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数据”之“（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分析：

图表：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21,632.12	100.00%	3,346,178.42	34.53%	11,257,565.41	98.69%
1—2年	-	-	6,345,344.46	65.47%	-	-
2—3年	-	-	-	-	150,000.00	1.31%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721,632.12	100.00%	9,691,522.88	100.00%	11,407,565.41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721,632.12元、9,691,522.88元、11,407,565.41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垫资、应付的代扣社保公积金、往来款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晓明	关联方	2,559,950.70	1年以内	68.78%
北京中北岳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6.87%
邯郸市兴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863.92	1年以内	4.19%
北京科都图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40	1年以内	0.1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0.10	1年以内	0.02%

合 计	-	3,721,632.12	-	1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阳供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5,344.46	1-2 年	65.47%
李晓明	关联方	3,346,178.42	1 年以内	34.53%
合 计	-	9,691,522.88	-	94.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阳供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5,344.46	1 年以内	55.63%
李晓明	关联方	4,712,220.95	1 年以内	41.31%
李素花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75%
北京鑫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31%
合 计	-	11,407,565.41	-	100.00%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		127,007.79	-
未分配利润	-1,386,700.41	1,143,070.15	-903,49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66,986.47	10,002,552.35	7,358,177.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6,986.47	10,002,552.35	7,358,177.58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晓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82.0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为实际控制人之女控制的企业；2016年3月之后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2	徐茁原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女	-
3	陕西信诚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屈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4	北京清华大学科教仪器厂	李晓明兄长李钢担任副厂长的企业	-

注：报告期内，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8日之前为锐驰瑞德控股子公司，2014年9月18日，锐驰瑞德将其全部所持6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徐茁原（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女），2016年3月15日徐茁原将其所持锐驰安华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后该公司与锐驰瑞德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具体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	李晓明	董事长	82.03%
2	李元超	董事	17.97%
3	王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	吴淑丽	董事、财务总监	-
5	屈雅	董事	-
6	杜永华	监事会主席	-
7	律连诚	监事	-
8	曹春辉	职工监事	-
9	邓锋	总经理	-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方交易中，一般商品或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而技术服务、专利等无形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根据已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明 200 万元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了信用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4 日，李晓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给予李晓明 200 万元的个人经营性授信额度，用于锐驰瑞德有限补充流动性资金使用，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同时由李晓明用其与徐建共同拥有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由锐驰瑞德有限和徐建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女士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提前归还了上述 200 万元借款，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之间的担保关系随之解除，以避免上述事项对公司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

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无。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往来

图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锐驰安华	2,563,195.18	2,563,195.18	2,563,195.18
其他应收款	李元超	-	-	441,475.00
其他应收款	徐茁原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晓明	2,559,950.70	3,346,178.42	4,112,220.95

1)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锐驰安华借款分别为2,563,195.18元、2,563,195.18元及2,563,195.18元，上述款项性质为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形成的尾款，该款项已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公司。截至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李元超441,475.00元，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员工项目备用金借款，已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公司。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徐茁原分别为600,000.00元、600,000.00元和600,000.00元，为公司2014年9月18日转让子公司锐驰安华全部股权形成的应收关联方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2016年10月15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公司。针对员工备用金借款，具体政策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说明；针对员工备用金借款之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方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来予以规范，同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再发生，公司未来将杜绝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但涉及交易金额较小，资金占用期限较短，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股改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偶发性的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

针对关联方情况，公司已经在股改时制定了完善的关联方往来和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方定价应保持公允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李晓明、李元超就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锐驰瑞德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锐驰瑞德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锐驰瑞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锐驰瑞德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承诺人提名的锐驰瑞德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方”），今后原则上不与锐驰瑞德（包括锐驰瑞德的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锐驰瑞德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锐驰瑞德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遵从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与锐驰瑞德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锐驰瑞德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锐驰瑞德及锐驰瑞德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锐驰瑞德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向锐驰瑞德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杜绝其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锐驰瑞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锐驰瑞德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锐驰瑞德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锐驰瑞德作出赔偿。

九、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关于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承诺：“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所需流动资金较多，公司在股改之前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部分资金拆借业务；同时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致力于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对规范公司治理方面有所欠缺，导致公司在股改之前形成了部分偶发性的关联方交易，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合理并有效执行。公司现作出承诺：公司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杜绝上述行为继续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8月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以审计净资产 1,205.29 元万元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总计折合成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针对上述折股过程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之前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在上述变更过程中，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资本公积。作为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此承诺：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折股发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赎金、滞纳金、罚款等；若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向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6] 第 040009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9.37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为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本情况如下：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委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4.44 万元，评估值为 2,778.5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99.15 万元，评估值为 1,499.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5.29 万元，评估值为 1,279.37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74.06 万元，增值率为 6.1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份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秉承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经审计该年度净利润和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在不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锐驰安华 1 家控股子公司需要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该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予以了处置，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实际控

制人李晓明之女徐茁原，2016年3月15日，徐茁原又将其所持锐驰安华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龚晓彦。根据上述情况，2015年度2016年公司无需将锐驰安华纳入合并范围。锐驰安华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股份公司子公司情况”。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公司治理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由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中介团队的指导下，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在公司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1）对于掌握公司核心技术和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机密的人员都签署了“保密协议”和“同业禁止协议”；（2）对于公司的核心技术采取了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的保护措施。

3、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大以及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及自我评估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683.97万元、3,038.02万元及588.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69%、96.79%和99.77%，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同时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北京昌平地区，公司业务存在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方面，集中优势资源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做好服务，为未来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做好技术和品牌的准备；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竞争力及服务质量，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开拓其他供热领域的客户；最后，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将公司产品推广到垃圾处理、节水行业等其他新的领域，从而实现客户结构多元化，以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4、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近几年由于国家大力推进供热行业煤改气、煤改电等能源改造项目，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供热自动化控制领域，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技术积累和市场声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如果政府在能源改造领域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方面，公司在产品开发的同时紧跟政策方向，凭借在供热领域的行业声誉，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业务发展到北京其他区域及其周边区域，以储备富有粘性的客户，为公司未来挖掘这些客户在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增值需求做好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取得了合同能源管理资质证书，并在垃圾处理、节水节能等相关领域做好了技术上的准备，公司将在这些新的领域大力开拓市场，丰富公司的自动化控制产品链条，以提高公司抵御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使得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将通过市场的拓展实现规模经济，增强自身盈利能力，从而降低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李晓明 李晓明

李元超 李元超

王 晖 王晖

吴淑丽 吴淑丽

屈 雅 屈雅

监事签字:

杜永华 杜永华

律连诚 律连诚

曹春辉 曹春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 锋 邓锋

王 晖 王晖

吴淑丽 吴淑丽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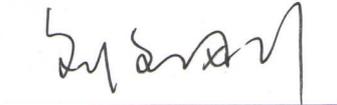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刘文刚



项目小组成员：

刘文刚



乔学敏



邢胜英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量 李量

经办律师：

李 量 李量

杨立威 杨立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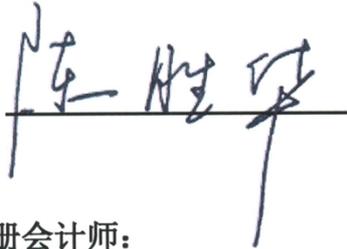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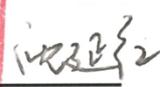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延红

孙锐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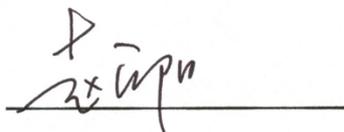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8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骥



肖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